

第三编 台湾光复后五年省情

第一章 总 类

1 台湾省施政总报告^①

(1946年5月)

议长、副议长、各位参议员先生：

台湾省参议会今天在此召开首次大会，实具有极重大的意义。光复以后的台湾，有两个值得永远纪念而最为光辉的日子。第一个是十月二十五日，举行受降典礼的一天，第二个就是五月一日，省参议会开幕的一天。去年十月二十五日，台湾二十万日军向我俯首投降，失去了五十一年国土重返祖国的怀抱，今年五月一日，我们经过不到半年的努力，已使全省各级民意机构完全成立，树立了民主政治的基础，这是我们可以向全国乃至全世界引以自豪的。陈长官去年九月在重庆的广播，以及抵台后的历次演讲，都主张及早实行地方自治，成立民意机构，推进民主政治，造成三民主义的新台湾，我们已达到初步的目标了。

回忆去年今日的国内外大局，真想不到我们能够如此迅速地在台湾召开省参议会。去年此刻，我们国内战场上大反攻正在开始，而敌人也正逞其垂死的反噬，在大陆上和我军死战恶斗。太平洋上，美军正在步步进攻，已越过硫磺岛在琉球冲绳和敌人反复冲杀，战事的激烈和死伤的惨重，可说

达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顶点。欧洲战场上希特勒虽已濒自杀的前夕，纳粹德国的崩溃已旦夕可待，但是恶战究竟如何结束，还无人敢加逆料。而且当时一般战略家及政论家对于日本的估计错误，以为日本困兽犹斗，还可死缠一段时期，因此对远东战事能迅速终结一点，敢作保证的人实不很多。

然而无论战事进行的情况如何，我们对于台湾的关切和热爱，自从国民革命开始以来，直到实际光复台湾为止，始终如一，有增无已。我们要感谢我们的国父孙中山先生，他缔造民国的时候，即念念不忘台湾的光复，且曾两度来台，访问视察。我们更要感谢领导我们坚决抗战的蒋主席，他在开罗会议上赢得外交的胜利，使世界公认台湾应该而且必须归还我们的版图。我们还要感谢浴血抗战，杀身成仁的我们全国的将士，以及流离失所毁家纾难的同胞，由于他们的艰苦卓绝牺牲忍耐的长期苦斗，这才赢得了胜利。同时我们并得感谢盟邦的援助，他们在精神上给我们莫大的鼓励，在物质上给我们相当的接济，使我们信念益坚，成功愈速。而我们台湾同胞，虽经五十多年的分离，仍念念不忘祖国；祖国的同胞，更时时刻刻盼望离家多年的小兄弟回来。诸位先生应还记得十年以前，陈仪长官主闽时，曾来台一游，你们可以想象当时他曾怀有怎样的感想，抱有何等的希望！

开罗会议的决定，给与国人的兴奋鼓舞，今天真没法把当时的情绪完完全全的传达给各位。诸位先生只要回味台湾受降那天的心情，就可以体味到一个大概了。因为和日本作战最久的是我们中国人，了解日本力量最真切的，也是我们中国人。在那个时候，我们已确知日本必败无疑，而且一定败得奇惨。我们盟国一定胜利，台湾一定可以重返祖国。所以开罗会议以后，我们中央政府即授命陈仪长官组织台湾调

查委员会，主持调查研究台湾的一切准备工作，并设立台湾干部训练班，以训练来台后推行国策执行政令的一部分人材。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三日，日本终于无条件投降了。在八月二十九日，国民政府已特任陈仪为台湾省行政长官，兼警备总司令。九月一日在陪都重庆成立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及警备总司令部临时办事处，筹备一切。九月九日，即派长官公署秘书长葛敬恩赴京参加受降典礼，旋又派为台湾前进指挥所主任，于十月五日率领前进指挥所人员八十一名飞抵台湾。当时二十多万日军还未缴械，随时随地可以发生变故。幸赖盟军同心协力，互相援助，更赖我六百万台胞狂欢庆祝的声威，慑伏了日军的胆量，我们以少数人员，竟能平顺地展开工作。第二天，即以第一号备忘录送交前日本台湾总督安藤利吉。十七日，国军第七十军军长陈孔达率所部进驻台湾，长官公署及警备总部第一批工作人员亦同时到达，接收准备工作至是着着进行。二十四日，陈仪长官由陪都飞抵台北，二十五日举行受降典礼，将第一号命令交给安藤利吉，沦陷五十年的台湾，到此正式归复我国版图。别离多年的亲骨肉，终于团聚一堂了。

受降以后，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正式在台北成立，十一月一日起，依据中央的指示及陈长官一贯的政策，开始接收并展开各项行政工作。军事接收亦同时积极进行。自去年十一月一日起，只费了一个多月的工夫，主要的行政和事业机构各部门，都按照预定计划全部入我掌握。军事接收也只化两个多月时间，亦大致接收完毕。我们的接收工作差不多没有什么阻碍，可谓相当顺利，相当迅速。而这种成绩的造成，固由于我行政及军政人员的努力，但是最重要的，还赖蒋主席及中央行政当局的贤明的决策来支持我们的。

从明天起，关于军事、民政、财政、交通、工矿、农林、教育、警务等的接收及施政情形，当时各主管人员分别向各位先生详细报告，现在想总括分为三节，向各位先生报告一下：第一是中央贤明的决策，所给予本省的好处。第二是本省光复后，行政上所发现的若干困难和应有的认识。第三是我们今后建设新台湾努力的方针。

现在先报告第一节。

我们台湾的接收工作能够如此顺利，真是感谢中央贤明的决策。其中最主要的有三点，即（一）适合环境的行政制度，（二）统一接收，（三）币制的稳定。

关于行政长官公署的制度，有些人以为台湾既是中国的行省之一，为甚么制度和各省不同？这是只重形式的说法，而不曾研究实际的问题。台湾是沦陷了五十多年的国土，经过敌人长期的经营，行政制度和内地各省全不同，我国各省的省制比较事权分散，牵制太多，不能充分发挥行政效能。各省因此亦感觉建设事业不能积极进行的缺点，时有陈请修正的建议，然在内地，法令政制，互相了解，习惯已成，隔阂自少，纵有不便，补救较易，但要以这种制度来立刻变更日本在台湾的旧制，实在容易发生混乱脱节的现象。台湾旧有的行政机构，虽与内地各省不同，却是从五十年的经验中产生的，其经济建设的积极，学术研究的进步，未始非得力于行政机构的健全，各位先生大都熟知，不必赘述。设想以国内权不专属的省制来接收台湾头绪纷繁的政务，必至有些机构和业务，大家争着要管，而有些大家都不管。因为制度各异，先后交接的事权就无法明确划分了。这样一来，必致影响到人民的生活，而政制的突然剧烈变更，可使人民大为不安。为了避免这些困难与缺点，台湾调查委员会根据陈仪长官十

年前游台视察的心得，经过详细研究，才向中央建议了现在的办法，使之新旧衔接，互相配合，依次接收各项原有机构，以减少阻碍和困难。中央采纳了这一建议，叫我们获致相当良好的结果，接收工作得以顺利完成，并无混乱脱节的现象发生，各项政务继续进行，人民生活免了许多惊扰，还算得到相当的安定。我们明白了这种事实，就不会对中央的决策有所非难了。我们台湾要效忠祖国，要在实际上有表现，精神上相贯通，不必在行政制度的形式上面硬求一致。况且我们亦正在研究准备，如何使台湾的行政制度和国内的省制渐趋协调。老实说，如果我们台湾的制度，在行政效率的表现上比内地的省制好，说不定内地的省制也会跟着我们改良的。

中央第二个贤明的决策，是授权我们长官公署统一接收，这也是和其他各省不同的地方。因为我们台湾的情况不同，所以行政机构也相异，为了使这个行政机构发生更大的效率，政府遂授以较大的权力，使其综理统一接收的事务。那时候，国内沦陷区的敌军已经投降了，各地正纷纷进行接收工作。因为事权不统一，运用欠灵活，造成若干困难情形和舆论的批评。中央接收了这一种教训，遂益发坚决地令我们台湾统一接收。台湾接收的顺利就受了统一接收的好处。自接收以来，我们深感因为事权统一，各项机构接收，大致如期完竣，绝少零乱纠纷的现象，这是可以告慰于人民，而极应感谢中央的。

再谈到财政币制，这也是一般人不了解中央决策的地方。有些人问，为什么台湾不能用法币，为甚么台湾不可以开设许多国内的银行？我们要了解这个问题，也要研究实际情形。我们国内的抗战太久了，因为不可避免的通货膨胀和全国性物资缺乏的结果，已使法币的力量一时遏不住物价的高

爬。如果法币流入台湾来，同时开设许多银行来玩弄他，一定也会跟着造成通货膨胀，而引起生活上极大的不安。台湾同胞已受日本五十多年欺凌压榨的痛苦，我们还忍心叫他们再受通货膨胀的痛苦吗？除非只顾个人利益而不管台胞死活的人，才主张不必要的通货可以在台湾横流。中央对台湾币制的政策是对极了，这真是贤明的政策，台湾同胞已经受到他的好处。这半年来，看国内物价急速升腾的惨象，和我们台湾因缺乏物资而物价缓涨的情形，相互比较，就可以知道我们的政策的正确性，和我们台胞所得的实惠了。

其次，报告第二节，即是自从台湾光复以后，我们在行政上所发现的若干困难和应有的认识。

第一是粮食和肥料问题：因为连年以战事关系，本省无法运入肥料，田地不能充分施肥，和大风灾等影响收成，而造成了今年的粮荒。加以接收以后，一般农民误解可以不缴出粮食，并且引起奸商的囤积居奇，问题才愈严重，在一二月之间可说闹得顶凶。当时政府按照民意，准许食米自由买卖，米价虽曾稍落，但并不能继续遏止涨势。政府为了维持社会治安，乃对囤积食米的奸商采取严厉的制裁，一面并在全省设立粮食调剂委员会，这才把米价的涨势稍为遏止。今幸外米外粉相继输入，新谷不久登场，民食形势或者较可稳定。惟肥料接洽虽已有把握，仍不能源源运入台湾，所以粮食问题还不算彻底解决。当此全世界全国都在闹着粮食荒肥料荒的时候，我们台湾比较别人还算是好的。我们应当大家自动节省粮食，勤奋耕作。我们需要同心协力，来长期解决这个问题。

第二是治安问题：现在台湾一时的治安，确乎不像占领时代的良好，这也有他所以然的原因。治安虽不专靠在警察

身上。但警察是治安的直接责任者，现在我们就警察的质量上说，我们的警察是临时训练的，人数远不及日本时代的十分之一。将来短期训练完成后，人数及警力自然逐渐增加。现在我们的警察是不许他们用严刑峻法来苛虐人民的，再加以战后物资缺乏，人民生活困难，于是小偷小盗，以及误用自由而产生的不法行为，一时应运而生，治安就好像成了问题。不过我们台湾的治安还算好的。我们台湾并无大变乱，并无大股匪，有的只是些为生活问题所迫的小盗小偷。我们一方面固然要惩处他，一方面也要可怜他。谁使他们沦为窃盗的呢？还不是制造侵略战争的日本帝国主义者所遗下的大苦难，和造成的不合理的社会？今天我们一面要使社会合理化，发动社会的制裁，大众的监视，运用自治的力量，不但来帮助警力，并且要人民自觉，维持治安是人人自己的责任。一方面我们增加生产及工作的机会，使大家都有工做，都有饭吃，台湾的治安就不成问题了。

第三是交通问题：现在交通困难，秩序有些凌乱，确乎是实情，政府为此亦费尽心计，作种种改善的办法。但是目前正当第二次大战以后，物资缺乏，尤其是交通工具少得出奇，因此全世界的交通几乎无处不困难，而我们内地各省的交通情形，比台湾不知困难了多少。前些日子我们因为遣送日俘日侨的关系，秩序特别显得紊乱些，如今日俘日侨已遣送完毕，铁道情形已渐渐好转。邮电亦因器材缺乏，人手变更，一时颇为困难。最要紧的是我们要得到海上的良好交通，这是我们台湾海岛的生命线，要大家整齐一致，来努力发展他。现在交通当局正在积极谋整顿，逐渐充实，不久的将来，必可有相当进步。

第四是产业的复兴和失业问题：产业的停顿，是失业的

主要原因。许多人都埋怨政府，为什么工厂不开工？为什么不交给人民办？其实政府正在急于将工厂开工，更极愿将工厂交给人民办。但是事实并不如此简单。我们人力，财力，物力，交通等等都成问题。譬如说，台湾缺布，我们很想自己纺织，但是没有棉花，如何织布？人民经营的产业，大部亦因缺乏物资而不能活动，即向政府要了去，实际上有什么用？产业既因这种种困难，一时不能全部复活，所以失业问题来了。但是造成失业问题还有另一种原因，即是失业的人不愿做工资较低的工作，情愿住在家里，甚至自己做不正当的事情，叫他应当读书的儿女去做童工，妻子去做女工，以为得计。造成一种矛盾的事实：失业尽管失业，劳力却非常缺乏。倘若失业者不怕辛苦，不要存侥幸多得的心思，愿意少拿点工资，多做点事情，政府正在举办大批土木水利工程，本省的失业问题是很可以解决的。

现在报告第三节，即是今后我们建设新台湾所应努力的方向：

关于今后建设台湾的方针，陈长官于去年除夕广播时，早已有明确的指示，我们应该努力的重心是心理建设、政治建设和经济建设。今天再把这几个目标提一提，简单的报告一下：

第一，心理建设：我们要发扬民族精神，实行民族主义，其中顶要紧的工作是宣传与教育。教育是走着正常轨道，循序渐进，来普遍深远的教育我们全体国民，详细情形当另有报告。而宣传则对于民族意识、政令法规、见闻常识等的灌输，期其收效较速，特见重要。本省的宣传工作，系由宣传委员会主持，业务着重在新闻广播、电影戏剧、图书出版及政令宣导等工作。于各县市政府设置宣导股，各区署暨乡镇公

所设置宣导员。这些宣传人员大都是由各县市政府就现职人员选送省行政干部训练团受训之后，派他们去当任工作的。宣传乃是活动的速效的教育，他和正常的教育配合起来，共负发扬和坚定民族精神的重大责任。

第二，政治建设：政治建设的目标是民权主义的实现，即是民主政治的基础。我们要实施民主政治，最基本的条件是法令修明和大家的守法奉公，以及所谓人尽其才，事得其人，赏罚黜陟，公明稳妥的人事制度。守法，是要大家守的，先要有法可守，要有合乎大家的法。本省法制委员会是拟订法规的机构。其工作是废止不合现在环境的原有法令，采择现在适用于台湾的法令，并草拟本省的单行法规，修审各种公务和事业的法规及章则。至于人事，则由人事室主管，我们的人事政策是适人适事适地的尽量选用本省人材，已经订定本署备用人员登记办法，及备用人员资格审查委员会组织规程，登报公告。凡本省人民在中等以上学校毕业者，均可申请登记。登记后即按类造册，分送省训练团及各主管机关，以备考选，分别任用。此外还随时随处注意物色优秀的本省人材，任以合宜的位置。并为增加本省同胞服务机会起见，经呈奉国民政府核准，将本省列入适用“边远省份公务员任用资格暂行条例”省份，以便从宽录用。台胞曾在本省各机关会社服务经历，亦经商准铨叙部准予从实采取，认为具有相当服务年资，俾担任同等之职务时获同等之报酬。本省各处会室暨所属各机关任用人员，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呈请本署有案者，计现有职员四万零八百五十八人，内本省籍人员三万一千零七十人，占总数百分之七六·〇六。外省籍人员二千六百四十二人，占总数百分之六·四八，征用日籍技术人员七千一百三十九人，占总数百分之一七·四六。

第三，经济建设：这是实施民生主义，是实现三民主义中最重要的工作。为加强经济建设起见，除有了主管的各处局单位外，公署还特别成立了经济委员会以担任有关经济的设计工作。根据陈长官的指示，该会目前的任务是要草拟今年以后的五年经济建设计划，并希望在今年九月以前拟定。拟订五年计划应注意的地方，陈长官曾加说明：（一）经济计划的目的是民生。（二）经济计划首先必须注意提高人民生活的欲望与水准。（三）提高人民生活必须增加生产，生产的要素之一是劳力。（四）要增加劳动的效能，必须增强劳动者的智力、道德与体力。（五）经济与科学关系密切，必须不惜大宗经费从事于科学的研究与普及。这些指示不但专就经建而言，其实也就是今后五年内我们施政的主要方针了。

和经济建设密切关连的还有土地委员会和物价委员会。我们的土地政策目标是耕者有其田，居者有其屋，这是陈长官在历次演说中一再主张的。关于日本人留下的土地问题，因为这是国家的公产，是我们全国同胞人人所公有的，不是个人或少数人可以特别主张，特别享有的。所以只有国家可以接收，可以统盘筹划，分配给合法使用的每个人民，人民个人是不能接收日本人的土地的。至于物价问题，和产业复兴及日常的生活有极其重大的关系的。譬如我们拿工资待遇来说，近来有些人因为物价高涨威胁生活，要求调整工资与待遇，这是应当的。在政府非但极其同意，且天天在想调整待遇。只是提高待遇有个重要的标准，即是要不刺激物价。因为工资待遇是物价的重要部门，如果待遇调整了，物价涨得比加薪还快，则加薪等于白加。这样错果为因，此长彼增，必弄得通货膨胀，不可收拾。我们的物价高涨，别无其他原因，就是物资缺乏，要解决这个困难，旁无他法，只有增

产、节约和输入。因此，为了得到合理的生活，必须要努力于经济建设。我们如果克勤克俭，埋头苦干，努力增产，熬过一时，柳暗花明的日子，就在眼前了。

各位参议员先生，台湾目前虽因大战以后，发生一时的困难现象，但因环境很好，只要我们有决心为大家公众的利益，积极从事建设，前途灿烂，未可限量。各位是台湾有史以来第一届全省人民的真正代表，贵会是台湾有史以来第一次全省的真正民意机关，对于今后的建设，各位的责任十分重大，各位的职务异常光荣。各位今后的劳绩，一定不会辜负全省选民的托付之重。各位乃是政府与人民之间沟通意志联络情谊的桥梁。政府的政令，通过你们的解释，人民更易于了解，更易于接受。而人民的意见，通过你们的领导，将更接近真理，将更切合实际。各位一定会竭尽才智，鼓舞人民，协助政府，来推进建设台湾的伟大的事业。

各位参议员先生，今天的报告不免有些笼统繁杂，还请各位原谅，好在关于具体事实及详细数字，以后各单位会分别报告的。这里愿掏诚告诉各位先生的是，政府今后有关建设的一切事业，都切盼贵会的鼓励和支持。如果政府的工作有不尽不善的地方，更希望各位先生坦率的批评，积极的指教。公务人员原是一个人，一个平常的人，免不了疏忽和缺点。但自己的疏忽和缺点有时不容易发见，一经旁人指点后便可以加以改正了。我坚信政府和议会必能圆满合作，共同建设我们三民主义的新台湾。

最后，敬祝各位身体健康，并祝贵会圆满成功！（完）

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档案〔二（2）1552〕

注：①此为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秘书长葛敬恩在台湾省参议会第一届第一次大会上的报告。

2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1946年工作报告

(一般行政部份)

一 般 行 政

[前缺]

(6) 拍摄新闻片。

凡遇本省重要施政及新闻事件，随时由宣传委员会电影摄制场派员拍摄电影，汇集成本，轮流在本省各地电影院放映，并与国内各地交换。

《台湾新闻》目前已拍摄完成者共计一、二、三、四、五、六、七号等七部，均已在本省各地放映。第一号除赠送教育部、中宣部各两本外，并经运至京、沪、渝、南洋、菲律宾各地放映，其他各片拟与中宣部制片厂交换，以广宣传。

(7) 拍摄《今日之台湾》影片。

由宣传委员会设计《今日之台湾》内容，交电影摄制场自行拍摄。拍摄完成后即在省内外各地放映，并与国内制片机关交换，以广宣传。

该项影片本可早日完成，惟因材料不够，加以多摄新闻片之关系，故须于十二月底方可摄制完成。

(8) 翻印总理遗教、总裁言论。

总理遗教为我国最高指导原则，总裁言论为我全体国民努力目标，应使台胞普遍明瞭。

现已翻印《三民主义》十万另五千册(中文五千册，日文十万册)，《建国方略》三千册，《总裁言论选辑》第一集及第二集各三千册，分赠各机关、学校、团体及省训练团受训学员阅读研究。

(9) 编印宣传小册。

为使台胞明瞭政府施政方针以及我国国情起见，特编印宣传小册，分赠各机关、学校及全省政令宣导员阅读。

该项宣传小册，目前已出版八种，计三一五〇〇〇册，分赠全省各机关、学校及政令宣导员阅读。

(10) 编印新台湾建设丛书。

由宣传委员会会同各处、会、室、局编印，内分台湾概况、法制、人事、民政、财政、教育、农林、工业、矿业、交通、警务、宣传、卫生、地政、粮政、专卖、贸易等十八种，借使省内外人士对于台湾接收及施政情形得以明瞭。

现该项新台湾建设丛书，业已印刷成书者十二种，正校对中者二种、交印者二种。一俟财政处及统计室稿件送到后，即可全部赶印出版。

(11) 发行新台湾画报。

利用民众爱阅画报心理，宣传各项行政设施建设推进情形以及时事报导，每月出版一期。

经将本会拍摄之各种新闻照片，编印《新台湾画报》，每月出版一期。现已出至第十一期。

(12) 发行台湾月刊。

为向国内读者报导台湾情况，同时向本省读者介绍祖国文化起见，特发行《台湾月刊》一种，向省内外销售。

自本年十月份起，每月编印《台湾月刊》一种，内容系综合性质。现已出版两期，第三期正付印中，不日即可出版。

(13) 出版长官公署三月来工作概况及行政工作概览等。

为使省内外人士明瞭本省接收情形、生产概况以及各项

行政设施起见，特编印上项各书，分赠各机关、学校、团体阅览。

本署接收后三个月即编印《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三月来工作概要》一万册，分赠各界阅览。旋即续编《台湾省行政工作概览》、《台湾省现况参考资料》、《蒋主席莅台训词》小册，分赠各机关及全省宣导人员阅读研究。

(14) 取缔违禁图书。

本省光复后，为肃清日人在文化思想上遗毒起见，特订定取缔违禁图书办法八条，公告全省各书店、书摊，对于违禁图书，应自行检查封存，听候处理，并令各县市政府遵照办理。

本省违禁图书，在台北市部分，由宣传委员会会同警务处及宪兵团检查，计有八百卅六种七千三百余册，除一部分由本会留作参考外，余均焚毁。其他各县市报告处理违禁图书经过者，计有台中、花莲、屏东、台南、彰化、基隆、高雄等七县市，焚毁书籍约有一万余册。

(15) 办理新闻纸、杂志申请登记。

由宣传委员会依照出版法办理。

本省光复后，各地新闻纸、杂志纷纷出版，惟以发行人对于手续诸多未谙，经以通告抄录出版法有关条文，并规定：凡在民国卅四年十一月廿五日以前发行之新闻杂志，均应向发行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机关申请登记，嗣后须先办理申请登记，经核准后方可发行。现全省新闻纸，杂志申请登记者计九十九件，现在发行中者五十家，已办理登记手续，即可发行者十三家，已登记而因故停刊者卅六家。

(16) 发布新闻。

每日发布中英新闻，送各报社、通讯社及广播电台刊载

广播。

本省各项重要政闻，均由宣传委员会逐日编撰，发送各报社、通讯社、广播电台刊载播送，同时并译成英文，送中央社、台湾分社及美国领事馆新闻处转发。该项新闻每周约编发五十件左右。

(17) 编印台湾通讯。

每周编印台湾通讯一期，分寄京、沪、渝及国内重要地区各机关报社刊载，藉使国内同胞对本省各项施政情形及物资缺乏、民生凋蔽状况得以明瞭。

现该项通讯已编发五十二期，国内各报章杂志转载者甚多。

(18) 举办政令广播。

为提高行政效率，迅速传达政令起见，特自本年七月份起，按日将本署各部门重要政令，用语体文编送广播电台广播。

自本年七月份起，按日将公报上之重要政令，用语体文译送广播电台广播，各县市政府均有专人负责收录并分送有关部门办理。

(19) 撤除新闻纸、杂志日文版。

本署前以台湾受日人统治达五十年，大部分台胞均未谙本国文字，故暂准新闻纸、杂志附刊日文版。此种措施原为一时权宜之计，嗣以本省光复已届周年，为推行国语、国文以及执行国策起见，特将本省各种新闻纸、杂志日文版撤除。

公告自本年十月廿五日起撤除本省境内所有新闻纸、杂志附刊之日文版，并令各县市政府遵照。嗣据各县市政府报告，谓本省境内之新闻纸、杂志已均无附刊日文版矣。

（五）训练

（1）训练公教人员。

本计划系以三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全年为限度，预定训练民政人员2650名、财政人员1900名、教育人员2056名、建设人员300名、统计人员300名、会计人员400名、地政人员300名、卫生人员150名、宣传人员219名、人事管理人员160名、其他人员3565名，合计12000名。

a、省训团自去岁十一月开办以来，至本年十一月底止，实际训练民政人员（内含地政、卫生）1216名、财政人员（内含金融、专卖）190名、教育人员（内含公费升学生）604名、农林人员83名、工矿人员54名、交通人员109名、会计人员221名、宣传人员352名、气象人员32名、党务人员80名，合计2941名（内在训者计民政类之卫生人员73名、教育人员25名、会计人员124名、农林人员83名、气象人员32名，共337名，又民政人员6名在实习中，余均已毕业）。

b、学员来源，分调训、招考两类。调训学员系由各机关保送现职人员来团受训，招考学员则由本团办理历次录取。学员人数计民政类381名、会计类125名、宣传类43名、工矿类77名、财政类80名、农林类65名、气象类27名，合计798名（其中387名系经长官公署人事室登记合格之备用人员）。

c、训练成果：学员初入团，注重国语文之讲授，俾于短期内即能听讲国语，其次则注重专业训练，使能明瞭政府法令，并具备业务所需要之知识。实施以来，多数学员对于国语及业务训练收效较宏，而国文及应用文写作能力则嫌不足，如能加长训练期间，则收效较大。

（2）编印教材。

编印精神训练教材六种，每种印刷一万二千册，共计七

万二千册，合计十四万四千册。

训练团自去年十一月起，至今年十二月上旬止，编印共同科目教材，计国语、国文、应用文、本国地理、本国历史、国父遗教、总裁言论、音乐等二十一种，计63210册；专业科目教材：民政类计民政法规等八种，会计类计普通公务、会计原理等十五种，地政类计地政法规等九种，财政类计财政、金融等二种，卫生类计医药、卫生、防疫等六种，农林类计农业推广等十二种，气象类计气象学讲义等二种，其他一种，计五十三种28995册，共计七十四种92205册。

（3）改进教学。

本省光复伊始，情形特殊，故特别重视语文教学，共同课程中国语、国文两科时数占百分之五十，且每班开训第一个月，尽量增加语文学科钟点，俾受训人员稍通语文后易于接受其他学科之讲授。最近复组织语文教学研究会，积极研究教法、教材，以期增进教学效率。又本（十二）月开训卫生系行政、检阅两组及会计系工矿会计组，学员计116人，经分别举行国语测验后，采取分班教学，以学员国语程度之高低为标准，将国语分为甲、乙两班，国文分为甲、乙、丙三班上课，至一般教学设备、教材选择以及教学方法，均在力求充实与改进中。

（六）设计考核

（1）组织各种专门委员会。

为分工合作，加强设计考核效率起见，特设左列各种专门委员会。必要时，开拟组织其他特种委员会。

A、民政专门委员会。

B、财政、金融专门委员会（包括专卖、贸易）。

C、教育、文化专门委员会。

D、农林专门委员会。

E、工矿专门委员会。

F、交通专门委员会。

G、警务专门委员会。

H、行政管理专门委员会（主管人事、会计、文书事务管理）。

I、土地专门委员会。

土地、民政、财政金融、教育文化、工矿五专门委员会已组织成立。

（2）编拟本省五年经济建设计划。

A、总纲。B、部门计划纲要，计分左列各部门：（a）工矿。（b）农林。（c）土地。（d）交通。（e）财政金融。（f）贸易运输。（g）教育文化。（h）医药卫生。C、单元计划。D、综合计划。

总纲部分已拟就，经政务会议通过。部门计划纲要及单元计划，在编拟中。

（本省五年经济计划前由经济委员会主办，现该会取消，由设计考核委员会继续办理。）

（3）审编卅六年度本省工作计划。

A、审定各机关中心工作。

B、汇编全部工作计划。

已将本省中心工作计划呈中央，候核定后汇编全部计划。

（4）审核卅六年度省经费核算。

由设考会会同会计、财政两处，分别轻重缓急予以增减。已编竣交参议会审议。

(5) 审核卅五年度公营事业计划及预算。

以本省法令为审核标准，使各公营事业工作与预算能合理化。

由设考会会同财政、会计两处办理完毕。

(6) 拟定本省公有耕地分配办法。

日人在本省所有公私耕地，一律放租，组织合作农场。

由设考会、土地专门委员会商拟办法，呈奉行政院核准，并送国防最高委员会备案。名称改为台湾省公有耕地放租办法，内容照原案无大变更。

(7) 拟定本省公务人员国语、国文进修办法。

A、本省公务人员之国语、国文未熟谙者，一律由各机关设进修班。

B、每日上课二小时。

C、调送师资二百五十人，讲习两周。

D、进修班分甲乙丙三级，四个月结业。

由设考会、教育文化专门委员会订定办法，由教育处负责执行。

(8) 审核各县市五年经济建设计划。

已送到者计台东、台中、花莲、新竹三〔四〕县，彰化、新竹、嘉义三市，分送各有关机关审查。

(9) 审核各县市地方自治三年计划。

地方自治三年计划，已送到者计八县八市。初审结束，有须修正之处由民政专门委员会会议定统一表式与事项范围，令各县市依照修改。

(10) 订定视察工作联系合作办法。

A、本省各处、会、局、室视察人员派赴各地视察考核，应与设考会切实联系。

B、由设考会会同各处、会、局、室视察人员，组织考察团，前往各地分组考查。

C、经常考核，每年以一次为原则，于七月间举行。年度考核，每年一次，于一月间举行。

拟于明年一月间组织考察团，出发视察。

(11) 订定工作考核办法。

A、工作考核分计划考核、事务考核、公营事业考核三种。

B、本署所属各机关先自行考核，于年度终了时，造具年终政绩表，送设考会考核。

C、县市各机关由设考会组织点视察团，实地考察。

D、分实地考核、书面考核两种。实地考核分半年、年终、临时三种。

准备于明年一月间实施。

(12) 订定公营事业考核办法。

考核分左列三种：

A、半年考核：各公营事业机关应于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结帐后，将半年内工作情形，编造半年工作报告表，送设计考核委员会审核。

B、年度考核：各公营事业机关于每年三月前，须将上年度工作情形，编造年度工作报告表，送设计考核委员会审核。

C、临时考核：设计考核委员会依事实之需要，得随时派员赴各公营事业机关，考核实际工作情形。

准备三十六年实施。

(13) 审核书面工作报告。

各机关就每年及一年工作实施情形，对照工作计划，造

送报告。

各机关已陆续送设考会分别审核。

(七) 统计

(1) 统计行政。

确立并健全各机关统计机构：

依照本署统计事务规程之规定，先将统计室机构列入本署所属各处、局、所组织规程。已成立统计室者，计有民政处、财政处、教育处、农林处、工矿处、交通处、警务处、粮食局、贸易局、农业试验所、林业试验所、工业研究所、水产试验所、公共工程局、公路局、林务局、基隆、高雄两港务局等十八单位。各县市政府则一律暂设统计股。至其他未设室、股各机关，或因统计业务较简，或因统计主任人选正在物色之中，但为避免其统计工作停顿起见，均设有统计员，或请各该机关指定人员负责办理。

统一发表统计数字：

统计数字之精确与否，影响施政方针及社会观感至深且巨。本省各机关多有自动发表统计数字，纷歧不一。经规定，所属各机关因职务上必须对外发表时，其内容应与原送统计室者相符，以资划一。

(2) 统计业务。

编辑五十一年来台湾省统计提要：

接收日人统计之内容，提供完整资料、责令日籍人员摘载精华，以为施政之参考。全书取材，始自民国前十五年日本在台建立政权之年，直至现在止，前后共历五十一年。其间因行政政策之变更，机关设置改废之频仍，而牵涉到各类统计分合不清。遍览原有资料，从无一贯系统之编制，同一事项而名称互异，同一标题而涵义混淆，单位既不一致，时间

复有参差，此种材料均须详为解释，折合换算、审核排比、增补修删，妥为订正。全部内容则以前台湾总督府职掌为范围，故司法、邮电等政虽不属于长官公署职掌之内者，仍亦搜集编列。经过数度严格的审编，最终定为气象、土地、人口、行政、组织、司法、农业、林业、渔业、畜牧、矿业、工业、劳工、商业、财政、专卖、金融、贸易、邮电、铁路、公路、航务、教育、卫生、宗教及社会事业等二十五类，约一千五百页。现已全部完成，交付印刷。

编制统计地图：

本图以地为纬，以时为经，将本省一切文物及其历年发展之趋势，均于面〔图〕中表现无遗。该图取材严谨，同时注意整齐美观。全书分为十类，凡八十七图，每幅均以图为背景，然后视所绘资料之性质所欲表示之目的，分别以像形图、直条图、条文图等配合之，并以薄纸另印说明于其上，俾便参阅。

查编各种物价指数及公务员生活费指数：

依照行政院颁发公务员生活费指数查编办法及全国物价调查统计方案，于二月间着手进行，分调查、审核、编制三个阶段，以二十六年为基期，首先调查九年来之物价，商品共有一百数十种，多系根据商店帐簿一一调查而得。调查完竣后，先交审核人审核，若遇疑问，常复查数次，然后编制，赶于二月下旬预定时间内完成，按月出版物价统计月报一册，并于八月间补编机关办公用品价格指数一种，自该月起列入月报内容，包括全省各县市各种物价指数。

编辑统计要览：

由统计室主编，查阅各机关所送资料，全部改编，将冗长之文字归纳于统计表之内，名为台湾省统计要览。第一期

包括一年来施政情形，至于第二期亦于年底出版，内容分为十九类，共一七〇表，以登至十月底材料为准。

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档案〔二(2)1549〕

抗日战争图书馆
www.krzzjh.com

3 台湾省日侨管理委员会工作概况

(节选)

(1946年5月)

(一) 组织概况

本会于三十四年除夕奉令成立，依照组织规程规定，除主任委员由民政处长兼任外，委员九人由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有关各处室首长兼任，常务委员二人由委员兼任，顾问一人，由美军联络组派代表充任，下设秘书室及调查、管理、输送三组，秘书室设秘书二人至三人，每组各设正副组长一人，干事雇员各若干人，嗣因业务增繁，又于二月份起奉准增设会计室及督导专员等人员，并于基隆、高雄各设办事处，由港口运输司令兼任办事处主任，下设物品检查、健康检查、总务、输送、管理、给养等六组，各县市设日侨输送管理站，由各县市长兼任站长，下设运输、管理、检查、总务四股。必要时得于县境冲要地点设置分站。

(二) 日侨调查

1 调查统计

本会因旧台湾总督府三十四年十月所调查在台日侨之数字未尽精确，为明瞭在台日侨确实人数及其他状况以资管理起见，特于本年一月四日起举办日侨总复查，至二月廿三日

复查工作全部完成，依据此次复查结果统计，全省日琉侨总数计三十二万二千一百四十九人，内日侨总数为三〇八，二三人，琉侨总数为一三，九一七人。至分布各县市情形，核与旧台湾总督府调查所得资料，尚无重大差异。

上述复查日侨数字经加以分析，可分为三种，第一种日侨包括：（1）行政主管人员，（2）退伍之军人，（3）未经征用之警官警察，（4）未经征用之公务员及中小学教育人员，（5）流氓，（6）与台湾籍学生不能共学之中学以上学生，（7）娼妓，（8）工厂大公司商店会社银行经理，（9）自愿回国者等九项，共计一十四万七千九百零九人。第三种日侨包括：（1）奉准征用之工矿技术人员。（2）奉准征用之专科以上学校工医农科教授。（3）奉准征用之金融人员。（4）奉准征用长于行政人员。（5）奉准征用之卫生技术人员。（6）奉准征用之邮电人员。（7）奉准征用之铁路人员。（8）奉准征用之电气人员。（9）奉准征用之港务人员。（10）奉准征用之船舶技术人员。（11）奉准征用之气象人员。（12）奉准征用之水利技术人员。（13）奉准征用之土木工程人员等十三项，及其家属共计五万九千五百八十八人，第二种日侨（即不属于第一三两种之日侨）共计十万零零七百三十五人。

此外为明瞭日侨从事教育、卫生、通译工作及与高山族杂居暨患病日侨起见，曾由侧面作特殊之调查，藉以获知全省日侨从事教育者计一三〇六六人，其中男计九七二三人，女计三三四三人，日籍卫生人员共一〇二六人，其中担任医师者计六一五人，担任看护者计二一五人，担任产婆者计二一五人，此项卫生人员除征用者外，均分批分船配置负途中被造日侨医疗责任。与高山族杂居之日侨共三七九七人，其中

十岁以上计二七八八八人，十岁以下计一〇〇九人，决定尽先予以遣送。堪为通译者共四三八七人，此项人员大部为专门以上学校毕业生，除留用者外，余均编入遣送之列，并配置各组队，负责途中通译责任。患病日侨在未集中遣送前共有九十一人，（集中期中因病不能返国者均未列入）至日籍人犯在高等法院台湾第一监狱者有计一三六六人。

又本省现任日军眷属，系由本省警备总司令部战俘管理处负责与日俘同时遣送，至日本海陆军遗族及留守家属，系由本会办理遣送，经调查结果，全省日军遗族计九四〇五人，留守军人家属计六一五二五人（详附表），此项日军遗族及留守家属，为日侨调查总数中之一部份，遣送时预定列为首批返国。

台湾省日军遗族及留守家属人数统计表

民国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县市别	总 数	人 数		县市别	总 数	人 数	
		日军遗族	留守家属			日军遗族	留守家属
总 数	70,930	9,405	61,525	台北市	20,454	2,650	17,804
台北县	4,184	672	3,512	台中市	5,966	751	5,215
新竹县	2,701	270	2,431	基隆市	3,114	97	3,017
台中县	6,506	1,385	5,121	新竹市	1,848	197	1,651
台南县	6,400	647	5,753	嘉义市	2,419	378	2,041
花莲县	3,919	627	3,292	台南市	4,105	555	3,550
台东县	985	65	920	彰化市	865	105	760
高雄县	2,332	274	2,058	屏东市	1,453	191	1,262
澎湖县	48	3	45	高雄市	3,531	538	3,093

台湾省留用日侨及其家属统计表

类别	工矿技术人员			交通技术人员			农林技术人员			学术研究人员		
	留用者	家属	计	留用者	家属	计	留用者	家属	计	留用者	家属	计
台北市	627	1783	2410	601	1793	2399	366	1161	1527	357	952	1309
基隆市	110	221	341	154	356	510	336	722	1058	9	36	45
新竹市	200	600	800	48	134	182	59	152	211	6	22	28
竹北市	106	277	383	11	39	50	5	24	29	2	5	7
彰化市	66	166	232	29	75	104	29	78	107	2	8	10
台中市	62	153	215	19	55	74	18	48	66	23	79	102
台南市	18	46	64	16	38	54	4	7	11	1	4	5
台南县	346	950	1296	23	67	90	63	184	247	—	—	—
台南县	31	89	120	32	51	83	73	183	256	38	87	125
台南县	32	95	127	13	55	68	25	91	116	2	1	3
台南县	613	1745	2358	15	4	9	38	112	150	1	3	4
台南县	314	822	1136	131	354	485	132	334	466	6	3	9
台南县	113	372	486	5	13	18	14	45	59	5	—	5
台南县	173	424	597	4	18	22	34	93	127	—	—	—
台南县	31	90	121	9	35	44	7	30	37	2	7	9
台南县	79	211	290	69	210	279	16	54	70	1	3	4
台南县	2	6	8	5	17	22	3	13	16	1	4	5
台南县	2923	8061	10984	1179	3314	4493	1222	3331	4553	456	1214	1670

本表中所列人数系根据各机关册送所作之统计至最近变动情形尚需再度调查始能精确

备 考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編制

(續前表)

財政金融技術人員			警務人員			技師			地政水利衛生都市營建技術人員			其他技術人員			總計		
留用者	家屬	計	留用者	家屬	計	留用者	家屬	計	留用者	家屬	計	留用者	家屬	計	留用者	家屬	計
343	1173	1516	14	43	63	140	391	531	107	298	405	2550	7500	10160	2550	7500	10160
21	68	89	3	10	13	19	60	79	4	7	11	652	1483	2135	652	1483	2135
27	93	120	—	—	—	34	95	129	—	—	—	378	1103	1481	378	1103	1481
17	50	67	—	—	—	24	88	112	—	—	—	165	483	648	165	483	648
2	3	5	7	20	27	8	16	24	—	—	—	143	366	509	143	366	509
48	163	211	2	9	11	36	110	146	1	8	9	200	625	834	200	625	834
6	18	25	—	—	—	4	19	23	—	—	—	49	133	182	49	133	182
7	28	35	1	3	4	4	15	19	—	—	—	444	1247	1691	444	1247	1691
39	91	130	17	40	57	40	126	166	8	11	19	278	678	956	278	678	956
21	47	68	3	14	17	12	45	57	—	—	—	108	348	456	108	348	456
7	23	30	1	3	4	9	18	27	2	12	14	676	1920	2596	676	1920	2596
36	89	125	21	69	90	92	208	300	—	—	—	732	1879	2611	732	1879	2611
12	53	65	—	—	—	11	46	57	—	—	—	160	530	690	160	530	690
2	6	8	1	—	1	6	15	18	—	—	—	219	554	773	219	554	773
9	27	36	4	13	17	47	120	167	—	—	—	109	322	431	109	322	431
18	48	64	19	101	120	37	131	168	—	—	—	239	756	995	239	756	995
4	16	20	—	—	—	3	5	8	—	—	—	18	61	79	18	61	79
619	1995	2614	93	331	424	525	1506	2031	122	336	458	7139	20088	27227	7139	20088	27227

2 留遣审核

本省为保持繁荣並建设新台湾起见，对于日籍技术人员留用问题，曾予审慎之考虑，当经决定日侨留遣标准两项如左：

(1) 日侨志愿留台，而政府认为无留台需要者，应即遣送回国。

(2) 志愿回国之日侨，具有学术技术，或特殊专长之智能，而政府认为有留台之必要者，仍应继续征用令其留台。

本会根据上项留遣标准，即着手从事对本省需要留用日籍技术人员之估计，並作初步留遣之审核，当时拟定各机关及各县市留用日侨(包括留用人员之家属)，约九万四千二百三十八人，其余均予遣送回国。

旋美方建议本省留用日籍技术人员以一千人为度，连家属只可留用五千人，嗣蒙陈长官在渝与中枢当局及美方数度商洽结果，最后决定留用日籍工作人员总额增为五千六百人，连同家属以不超过二万八千人为限(留用人员之家属减少时，则留用人员得酌予增加，反之，必须酌予减少。)

留用日侨总数确定之后，本会经与各机关洽商作如下百分比之分配。

(1) 农林工矿技术人员，约占百分之五八，(2) 交通通讯技术业务人员约占百分之一七，(3) 金融财政主要技术业务人员约占百分之九，(4) 必要之卫生地政地方建设及警务暨其他人员约占百分之十，(5) 学术研究人員约占百分之六。

各机关就此百分比额内尽量将原有征用日籍人员加以裁减，最后留用人数为七一三九人，连留用人员家属在内计二

七二二七人。至留用手续，规定由各机关分别造列必需征用日籍人员名册，以三份送本会复核后，汇飭各县市分别填发留台通知书暂予留台，三份送日产处理委员会，以为处理财产之依据，一份函送人事室，以资联系。

(三)日侨管理

1 分区编组

回国日侨在未集中遣送前，为指挥便利，集中迅速，经订定回国日侨编组办法，飭由各县市日侨输送管理站会同当地日军联络支部，将应遣日侨先行分区编组，其编组方式，规定以户为单位，三至五户为一班，设正副班长。三至五班为一组，设正副组长，三至五组为一队，设正副队长，如一县市日侨人数超过两队者，编为大队，超过四队以上者，编为两大队，超过两大队者编为总队，各级班组长，均由日侨自行推选，并发给符号佩带，俾集中遣送命令下达时，有条不紊，顺序迅速集中候遣。各级班组长任务，约分为下列各项：

- (1) 关于本省有关日侨一切命令训示之传达事项。
- (2) 关于日侨膳食管理或监督事项。
- (3) 关于回国日侨秩序之维持事项。
- (4) 关于回国日侨卫生清洁之指导事项。
- (5) 关于回国日侨房舍配宿事项。
- (6) 关于回国日侨互助救济事项。
- (7) 关于回国日侨患病或残废者之医护配置事项。
- (8) 关于回国日侨之输送指导事项。
- (9) 关于回国日侨纠纷之调解事项。
- (10) 关于编造日侨各项名册事项。
- (11) 关于回国日侨异动之呈报事项。
- (12) 其他有关回国日侨之组织互助及指导事项。

全省各县市办理日侨编组尚称迅速顺利，各县市所编成队组数共计九九七队四二一九组。

2 实施检查

回国日侨应予以左列三种之检查：

(A) 物品检查 回国日侨携带物品方面，经遵照中国陆军总司令部之指示，规定明显属于个人日用品者均酌准携带，每人准携带一挑而以自行搬运者为限，唯不许分两次搬运上船，并不许雇用苦力搬运，但老年残废患病携带幼孩者，得酌准雇人代搬，有幼孩者得酌准多带，医师或其他技术人员，为个人职业上所必须之最低限度用具（例如医师之体温气听筒等，理发匠之理发器具等）酌准携带，并得于行李限额外携带十公斤以内之技术及科学书籍，为处理物品检查便利起见，经订定物品检查应行注意事项公告实施，并规定日侨到达港口上轮时一次实施，藉免涉及苛细骚扰，担任检查人员，除男检查员由原检查日俘之宪兵担任外，女检查员向本省三民主义青年团调借团员担任，为求各地检查工作方式一致，严宽一律起见，爰于二月十八日起由会举办检查人员讲习会，就检查范围及方法等加以讲习，日侨遣送于三月二日开始，故此项检查人员均于二月下旬分派各港口办事处服务，嗣输送人数虽日增无已，而检查工作人员因教育程度较高，且经过检查讲习，对检查工作，尚能认真迅速进行。

(B) 现金检查 回国日侨不分大人小孩，每人准携现金以不超过日币壹千元为限，如系持有本省银行钞票，准予归国前向银行兑换日币（但以不超过一千日圆为限）至其他金条银块及贵重首饰，均在禁止之列，如有超额携带现金及违禁携带金银出口者，均予没收，此项没收现钞及金银，规定由检查员点交本省日产处理委员会派赴各港口之保管员接

收汇存银行，并由港口办事处填具四联收据，除一联交付被没收日侨外，其余三联分别存转稽核，截至四月中旬止，没收台币约计五三七，九五二元，日币约计四四，四〇三元，合计约五八二，三五五元。

(C) 健康检查 回国日侨健康检查，分初检与复检两次，初检以乡镇为检查单位，复检规定到达港口时实施，回国日侨接到健康检查初检通知书后，应即按照指定地点及时间，依照次序受检，并作防疫注射，注射药品，由本会购备。按各县市日侨人数配发，初检合格者，方能参加编队，不合格者，尚须就地复检，以杜流弊。到达港口后仍应实施复检，并作第二次防疫注射，如发觉传染病者，即送入港口附近医院治疗。兹根据各县市健康检查报告因病不能返国日侨人数，除花莲、台东、澎湖三县未报外约一二五人，家属约二六六人，至需要护遣送之日侨病者，总数约一，二一一人。

3 给养处理

本会遵奉中国陆军总司令部指示，凡日侨在集中遣送期间之食米及副食，均由地方政府供应，但为顾虑采购粮食困难而防止物价波动起见。经规定(1)日侨到达港口至上轮前之给养由政府负责，不分大小口平均每人每日发给食米十二市两，副食费每人台币五元，由本会港口办事处督导港口日军连络支部组设补给机构，事前作充分之准备，日侨未集中港口前，其所需副食品，由县市政府与日本连络支部协同办理，故日侨主副食补给问题，自始至终，尚无匮乏情形发生，而一般物价并不因日侨副食之采购而起波动。

4 严密警卫

日侨集中场所之警戒，除由当地军警担任外，并责由日

侨自行就集中日侨中推举富有警察智识者，轮流戒备，以防不虞。而在输送期中由本会呈请长官兼警备总司令通令沿途负责警戒之部队担任，并通飭凡日侨在输送途中不得假藉名义检查骚扰，而本省同胞，亦能遵守政府命令，秉承蒋主席及陈长官“不以怨报怨”之指示，宽大容忍，故尚无情感冲动或骚扰报复旧怨等情事发生。

5 加强督导

为使各县市办理日侨遣送工作遵循规定时间迅速集中而配合美方船只运送起见，特将全省分为三个督导区，分派督导专员、督导员等巡回督导，第一督导区包括台北、新竹、台中、基隆、彰化等市，台北、新竹、台中等县，第二督导区包括台南、嘉义、高雄、屏东等市，台南、高雄、澎湖等县，第三督导区包括花莲、台东两县，每督导区派督导专员一人、督导员若干人，督导人员须按照督导办法及督导须知之规定，按日填具督导日报表，或通过电话先向本会报告一次，以增联系。

(四) 日侨输送

1 遣送程序

本省日琉侨遣送程序经规定原则如下：

(子) 日本海陆军遗族及留守家属，列为首批遣送，次为一般普通之日侨。

(丑) 病人利用医院船载运。

(寅) 犯人特备武装专轮派兵押运。

(卯) 日籍医生按每次船只分批配遣。

(辰) 琉侨列为最后一批遣送。

本会经按上述遣送原则，並参酌全省交通工具状况，将日侨遣送程序作全盘计划，所有各县市集中日侨起讫时间，及每日集中人数均排列预定表分飭各县市实施。俾与来台美方船只取得紧凑之配合。並划定台北、台中、新竹等县，台北、基隆、新竹、台中、彰化等市日侨向基隆港口集中。台南、高雄、澎湖等县，台南、高雄、嘉义、屏东等市日侨向高雄港口集中，至花莲台东两县日侨，因交通困难，特由美方调配小型轮船，直开花莲港接运，並由花莲港迳开东京，以资简捷。

各县市日侨集中时间及人数预定表

县市别	应行集中 总人数	每日集中 人数	开始集 中日期	集中完 毕时间	备 考
台北市	62762	2000 (3000)	3.7	3.28	7日--10日2000人 11日--28日3000人 集中
台东县	4674	500	3.7	3.15	
花莲县	11366	500 (1000)	3.7	3.22	7日--15日 500人 16日--22日1000人 集中
新竹县	8077	1000	3.22	3.29	
新竹市	5656	1000	3.16	3.21	
台中县	16149	1000 (2000)	3.16	3.25	16日--19日1000人 20日--25日2000人 集中
台中市	11775	2000	3.22	3.27	
台北县	11366	2000	3.27	4.1	嗣改自3月16日起开始集中
基隆市	10629	3000	3.31	4.3	嗣改自3月16日起开始集中
台南县	16467	2000	3.7	3.14	
台南市	10581	1500	3.7	3.13	
嘉义市	7196	1000	3.18	3.24	
彰化市	1975	1000	3.18	3.19	
屏东市	4630	1000	3.18	3.22	
高雄县	9604	2000	3.19	3.23	
高雄市	12673	2000	3.23	3.27	
澎湖县	948	948	--	--	集中时间由该县政府自定并向高雄港口输送
总计	219508	--	--	--	

2 交通工具

本省输送日侨工具，除出港返日船只由美方供应外，关于省境以内日侨运送港口集中之交通工具，包括火车、汽车、船只等项，均由交通处调拨，其中可能作为输送日侨利用之火车占百分之九一·二三，汽车占百分之五·九四，船只占百分之二·八三，（详附表）此项交通工具，均在日侨开始输送以前统筹配备，至各县市内之输送工具，则授权各县市政府自行作周密调查与准备，日侨居住地至县市站之运输工具，由县市站运用境内交通工具，妥为调配，日侨由集中县市站至港口之运输，则由日侨遣送处会同铁道运输司令部负责。

台湾省日侨输送需用交通工具统计表

民国三十五年三月

工具种类	数量	载运人数	备注
火车	233列	233954	各县市运送港口集中列车
汽车	382辆	7603	日侨自动座车赴港数
台交汽船	23艘	5192	花莲至苏澳澎湖至高雄两段航运
美方调配轮舰	199艘	278455	由三港口载赴日本船只

1.各县市内集中所需交通工具不计在内

2.高雄基隆两市交通工具亦不计在内

3 输送情形

本省日侨输送始于三月二日，截至四月二十一日止，由各县市载运到达基隆、高雄、花莲港口日侨人数，合共为二七〇，八五二人（详附表）其中包括日军遗族及留守家属六三，六九一人，普通日侨二〇七，一六〇人，此外尚有未经由县市站集中而自动向港口报到集中者计普通日侨七，六〇三人，日军遗族及留守家属五，五二五人，统计出港载运回

国，日侨人数合计二七八，四五五人。

台湾省日侨管理委员会各县市日侨向港口集中人数统计表

县市别	三月上旬集中人数	三月中旬集中人数	三月下旬集中人数	四月上旬集中人数	四月中旬集中人数	合计	
基隆市	军属	—	—	1114	1766	2880	
	日侨	—	846	6610	1875	—	9331
台北市	军属	15735	1489	—	542	95	17861
	日侨	3097	21731	25089	13668	1842	65436
台北县	军属	—	4180	—	—	—	4180
	日侨	—	7952	193	1289	615	10049
新竹市	军属	1755	—	—	—	—	1755
	日侨	—	2722	2882	416	75	6095
新竹县	军属	2527	—	—	—	—	2527
	日侨	—	749	6680	160	81	7670
台中市	军属	4574	—	—	—	—	4574
	日侨	—	—	11274	1703	—	12977
台中县	军属	—	—	—	—	5688	5688
	日侨	—	—	—	—	16503	16503
彰化市	军属	719	—	—	—	—	719
	日侨	—	—	2067	317	—	2384
台东县	军属	—	915	232	—	—	1174
	日侨	—	—	—	—	390	390
花莲县	军属	340	859	2021	996	—	4216
	日侨	—	—	—	4449	9049	3498
嘉义市	军属	1355	1055	—	—	—	2410
	日侨	—	3358	2795	448	286	6887
台南市	军属	1009	2554	—	—	—	3563
	日侨	—	1367	1898	166	6918	10349
台南县	军属	3578	2394	—	—	—	5972
	日侨	—	10094	4734	183	67	15778

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档案〔二(2)1552〕

注：① 件选自台湾省参议会第一届第一次大会工作报告。

台湾省接收委员会日产处理 委员会工作报告

(1946年5月)

本省处理日产机构，系于台湾省接收委员会内设日产处理委员会，以本省有关各机关首长及精通法律会计之干练人员为委员，于本年一月十四日成立，全省各县市设分会十七处，由县市长兼主任委员，有关单位主管及地方法团公正人士为委员，于本年二月下旬亦先后组织成立。

一、接收情形

(一)日产之接收，系依照行政院公布之《收复区敌伪产业处理办法》为准则，本省因有下列特殊情形：1. 沦陷五十年日侨三十余万人分布全岛，所办事业亦普遍全省。2. 接收人员之不足分配。3. 日侨未能即时集中管理。以上情形在接收之初，一部份事业不得已系采监理制度，一部份企业仍准维持正常营业，未能同时一一接收。

(二)日产公有部份，于去年十一月一日开始，由本省接收委员会分十一组派员接收，已告藏事，现在册报中。

(三)日产私有部份，对撤离日人财产之接收，订有《台湾省处理境内撤离日人私有财产应行注意事项》，于三月初旬日侨开始遣送，即开始接收，其接收程序：1. 各接收机关应令派委员为接收人员，在县市分会，得指定各区乡镇之负责人为接收人员，并按接收单位发给接收通知书。2. 被接收

之日人应填财产清册三份，由接收人被接收人逐一在册上盖章，并由接收机关加盖关防，以一份发还日人，一份存接收机关，一份送日产处理委员会审核。3.日人在省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关之存款，除规定每人回国时准带壹仟元外，余仍存银行，由银行代日产处理委员会发给凭证。尚有金钱、证券、珍宝、饰物等，亦规定送银行代收，并代日产处理委员会发给收据。4.根据我国与麦克阿瑟统帅总部商定原则，下列证券文件，不予接收，准予带回：（子）在日本境内之银行及其分支行所发之存款单据。（丑）在日本高丽暨旧关东州台湾之邮政储金存折。（寅）在日本境内设立保险公司及其分公司暨在日本高丽旧关东州与台湾所发邮政生命保险单。（卯）有关接收之公文书。

（四）韩国人及琉球人财产，除琉球人于遣送时已照一般日人财产接收外，曾奉行政院令以韩国人公私产业之处理，交全国性事业接收委员会会商外交部拟定办法飭遵，故目前对韩国人准其保持原有财产，听候前项办法领到再行遵照办理。至各机关征用留居之日人，其财产接收之标准，已向中央请示办理中。

（五）各县市分会接收日产，截至四月二十五日止已具报者，计有四万零零二十六起，各银行截至四月二十五日止代收存款部份，已具报者三亿八千二万余元，证券等已具报者二千五百万余元。又邮政储金截至四月二十五日止，已具报者三亿二千七百万余元。

二、 现在概况

（一）已接收日人产业，现正电催各接收机关将接收财产

清册送日产处理委员会，会中已订有各种登记簿册及登记手续，一一登录统计，以凭审核册报。

(二)全省公有资产及私有部份有组织之工矿、农林、企业及金融机构等，均由长官公署指定各主管机关分别接收，其余在各分会接收者，多数为商店住屋等。

(三)关于接收日产之处理，正由日产处理委员会分别为企业、房地产、金融、动产等，会商各主管部份依照中央法令抄订处理准则实施处理。

(四)台北市分会接收日人之房屋，因各机关需要较多，拨用分配未尽适合，经日产处理委员会会同秘书处、财政处，订定《台北市公用房屋分配准则》由财政处主办其事，正在组织公用房屋分配委员会，就接收之日人房屋重行分配，以期妥善。

(五)凡日人原与本省人合办之产业，依照规定，其主权均须收归中央政府，查属强迫性质者，得呈行政院核办，本省因情形特殊，正在报请中央拟先准具相等于产业价值之保证，具领保管，或委托经营。

(六)接收之工矿、农林等企业及卫生医药等设备与房屋建筑物等正由各主管机关，按本省公用公管之需要，列举请求中央指拨省县市应用。

(七)接收之公有土地，除指拨公用必需者外，其余接收公私有土地，均以出租为原则。本省将试行土地政策，正由主管部份订定办法分配租用，以达耕者能有其田之目的。

(八)前两项以外须予出售或出租之一切产业，于遵照中央规定办理之中，仍将力求顾到本省地方与民间之经济，以促其发展。

(九)为求接收日人产业之不致隐匿漏失，与处理之克致

公允起见，正在计划举办接收产业之清查与鼓励检举，其发生争议者，依照法令审慎办理。

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档案〔二(2)1552〕

注：①此件选自台湾省参议会第一届第一次大会工作报告。

5 花莲县花莲区士林乡高山族概况

台湾训练团训练高山族指导员工作情形

(1946年7月22日)

(一) 村邻户数：

全乡分铜门、住民、士林、富世、崇德、和平六村。邻数九八，户数一二八一，总人口数七一二七人。

(二) 全乡面积：

水田七，〇四五甲，园一，五〇一·七五甲，建筑敷地七九一·二九【甲】，原野二〇〇·〇〇甲，山林六，二六三甲，竹林一〇九甲，填地六·二甲，其他什地二六·五甲，总计一三四·二五方公里。

(三) 全乡学校及学生数：

铜门、铜门村明朗、住民、士林、富世、和平等国民学校及住民佐仓学校总计七校，学生一四五二人。

(四) 乡民良好品性：

- 1、礼节：与人相见时和蔼可亲，礼貌殷切，如在屋中相会时，则更尽地主之谊，言词和婉，胜于亲人。
- 2、刚勇：性情刚直，诚实尚武，精神勇敢，无狡怪懦弱之态，倘认为应作之事，虽牺牲生命亦不足惜。
- 3、互助：乡民如有患难灾危之时，则忘己救人，团结

精神，实为“休戚相关”之良范。

4、勤俭：勤劳操作生活俭节是其本性，并无奢侈偷懒等习惯。

（五）乡民生活：

1、食：三餐以地瓜为主，白米次之，鱼肉缺少，蔬菜油类亦乏，大多以南瓜、竹笋、野菜、其他什物、食盐等类以佐食。

2、衣：大多以本族与日本混合方式，五色缤纷，褴褛缺整，当赤日炎威之际，男子则赤背妇女则露胸。

3、住：房屋均为日本式，狭少低矮，倘人口多者，有拥挤混什之弊。

4、行：善于步行，登奔山岭如履平地，有时以牛车、脚踏车代步。

（六）宗教：

1、高山族人本信奉其祖宗，如有痛苦忧烦之际，则祈求庇佑，遵守祖范奉行诚勇勤俭互助等良范，而好勇斗杀是其坏处。

2、光复以来基督教士出现士林乡，高山族十之八信仰基督教，十之二信奉天主教，信仰热诚，每冒风雨奔涉远途扶老抱幼集赴礼拜。

（七）风俗：

1、每年五谷收获后，乡民安闲而愉快，故男女相集野餐，继而狂歌欣舞，并集乡民举行“丰年祭”、“感谢祭”、“粟祭”而纪念“五谷丰登”之佳年。

2、乡民如生男孩儿时于一星期至十日内其父必登山打猎，如果能得兽者，十分踊跃，以兆其婴儿他年之壮伟，否则不悦。如生女孩者，则仅舞蹈而已。

3、青年男女结婚之时，必屠一耕牛，以表对亲友之敬诚，并示婚姻之庄重，现此俗已消除，因耕牛缺少，且损耕种之力。

4、男女欲表其美丽壮伟者，男必在额上及下腭中刺染一条长方形，青蓝色。未婚之女则仅在额上刺染，如系已婚女子者，则在嘴之两边各刺一长方形，青蓝色，到耳腔外边。已婚男子则剃去大拇齿（喉端齿），现已解除。

（八）习惯：

1、好酒：男子则好喝酒，虽无蔬肉亦喜白饮，倘逢宴会时，则更狂醉如泥。

2、歌舞：青年女子及小孩逢有节日或宴会时，则歌舞如狂，方式多系本族原始之歌舞式样，姿态绮秀，音节抑扬清脆。

3、相搏（角力）：刚勇壮伟，方式多端，尚武精神，堪为良范。

4、好猎：每年三、四月间农事稍暇，壮年男子则集猎野兽，如鹿、羊、熊、山猪等类。

5、饮冷水：乡民如农忙及登山狩猎或在家工作时，口渴则男女老幼均喝冷水。

6、以手代筷：现乡民大多每餐之时，以双手代碗筷。

（九）语言文字：受日本五十一年强制之统治下，全乡民众十之八九通行日本语言，而文字亦应用日文。

（十）生产品物：

1、田园方面：以花生、地瓜、白米为大宗，粉子（浅黄色小珠状缀成大珠形，集为一蕙）玉蜀、黍、苧麻、甘蔗次之。

2、山地方面：除燃烧什具树木外，出产绿竹、木炭、

薯榔（染网用）为大宗，藤及樟脑次之。

（十一）急需品具

1、盐：乡民每日煮菜及储存瓜菜类者均需食盐。

2、火柴：乡民炊饭燃灯或农作狩猎时之炊饭，火柴更为急需。

3、农具：耕耘田园需要器具，现乡民颇乏犁锄等农具。

4、橡皮布靴：登山农作及狩猎时，便于跑步。

5、布绑腿：登山农作时及狩猎以壮行走，且防荆棘毒蛇伤害。

6、饭锅：饭锅煮饭之要具，现乡民颇乏饭锅应用。

（十二）应设事项：

1、全乡学龄儿童颇多，且地形如长蛇状，长约九十余方公里，村落星碎，故学校应多设立，以广文化，而免学童之涉远瘁劳，各校均须增加教员以利教务。

2、合作社：乡民距离街市遥远，所急需之品欲要购买，不但金钱时间精神三失，且村中所收五谷售卖不知价格，易受平地人民欺骗，故各村之合作社，应急设立而安生计。

3、阅报处：乡民处于静避山边新闻消息难以通达，故阅报处应各村设立，而广见闻。

4、国语讲习所：各村应设立国语讲习所，使乡民通晓我国之语言文字，为实行地方自治之基础。

5、医院：各村设立疾病诊疗所，不但乡民得以减少病亡，并节省经费。

6、娱乐场：乡民每于工余之时，青年男女喜于娱乐，倘设合理之娱乐场，不但为社会教育上之助，亦免乡民有不

正当或伤风败俗之举。

7、其他：其他如急于建设水利、开垦荒地，因乡中原野及其他什地甚多，如能垦设有肥沃土地，种以五谷，植以果树棉花等，乡民无缺欠食粮之忧。乡中富世村现有高山九〇余户，尚居住山上，种地甚少，生活穷苦，且光复后彼处居民更喜下山生活，而苦无田耕耘以维生计。倘乡中荒地如能垦为良地，实行“地尽其利”，而高山族民众幸甚。（现长官公署及花莲县政府对于士林乡之改革建设积极指令进行，不久当能实现。）

士林乡公所指导员林芝萍

七月二十二日

陈 仅个人档案〔三〇一四24〕

6 台湾省公务人员概况统计

(1946年12月)

(甲)官等

项 别	统计 单位	总计	特任	特任 待遇	简任	简任 待遇	荐任	荐任 待遇	聘任	委任	委任 待遇	雇用	征用	未详
总 计	1,173	54,617	1	2	214	2281,704	1,438	12,130	13,947	12,891	9293,665	10,299	4542,750	
甲、行政机关	455	29,601	1	2	214	641,704	166	—	—	—	—	8,528	306	75
1. 本公署各处会室属所及其附属机关	183	18,736	1	2	190	641,393	166	—	—	—	—	1,771	136	34
2. 各县市政府及其附属机关	246	8,212	—	—	24	311	—	—	—	—	—	—	122,641	
3. 本省其他及中央驻台机关	26	2,653	—	—	—	—	1,128	—	—	—	—	2,367	403	915
乙、公营事业机关	52	11,931	—	—	—	—	812	—	—	—	—	1,702	161	165
1. 省营事业机关	37	8,835	—	—	—	—	7	—	—	—	—	29	—	—
2. 县市营事业机关	2	92	—	—	—	—	309	—	—	—	—	636	207	249
3. 国省合营事业机关	6	2,468	—	—	—	—	—	—	—	—	—	—	35	501
4. 国营事业机关	7	536	—	—	—	—	—	—	—	—	—	—	—	—
丙、公立中等以上及国民学校	666	13,085	—	—	—	—	144	12,130	—	—	—	225	72	—
1. 省立中等以上及小学校	86	3,399	—	—	—	—	61	3,089	—	—	—	171	72	—
2. 县市立中等以上及国民学校	580	9,686	—	—	—	—	83	9,041	—	—	—	54	—	—
百 分 比	—	100	0.390	4.2	3.12	2.63	22.21	25.55	13.67	23.60	1.70	6.71

(乙) 性 别

项 别	总 计	男			女				
		小 计	本省人	外省人	小 计	本省人	外省人		
								外国人	
总 计	54,617	46,524	32,824	12,797	903	8,093	6,887	1,175	31
甲. 行政机关	29,601	26,980	18,233	8,307	450	2,611	2,044	560	7
1. 本公署各处会室局所及其附属机关	18,736	16,880	11,593	4,985	302	1,856	1,395	454	7
2. 各县市政府及其附属机关	8,212	7,603	5,583	1,884	136	609	561	48	—
3. 本省其他及中央驻台机关	2,653	2,507	1,057	1,438	12	146	88	58	—
乙. 公营事业机关	11,931	10,230	6,976	2,850	394	1,701	1,542	148	11
1. 省营事业机关	8,835	7,274	5,261	1,861	152	1,561	1,426	125	10
2. 县市营事业机关	92	85	60	25	—	7	6	1	—
3. 国营合营事业机关	2,468	2,353	1,440	706	207	115	100	14	1
4. 国营事业机关	536	518	215	268	35	18	10	8	—
丙. 公立中等以上及国民学校	13,085	9,304	7,615	1,630	59	3,781	3,301	467	13
1. 省立中等以上及小学校	3,399	2,762	1,595	1,108	59	637	308	316	13
2. 县市立中等以上及国民学校	9,686	6,542	6,020	522	—	3,144	2,993	151	—
百 分 比	100	85.18	60.10	23.43	1.65	14.82	12.61	2.15	0.08

(丙) 工作种类

项 别	总计	普通				各 项 技 术				教育	主计	警务	公营	其他
		行政	丁矿	交通	卫生	农林	其他	学术	事业					
总 计	54,617	17,358	2,918	2,630	1,501	2,052	367	14,730	1,731	1,297	9,013	1,020		
甲、行政机关	29,601	17,358	1,070	2,603	1,194	1,792	348	2,025	894	1,297	—	1,020		
1. 本公署各处会室局所及其附属机关	18,736	9,797	911	2,603	970	1,507	175	1,701	639	438	—	—		
2. 各县市政府及其附属机关	8,212	5,960	159	—	207	285	162	324	251	864	—	—		
3. 本省其他及中央驻台机关	2,653	1,601	—	—	17	—	11	—	4	—	—	1,020		
乙、公营事业机关	11,931	—	1,848	27	73	260	19	3	688	—	9,013	—		
1. 省营事业机关	8,835	—	700	7	45	260	—	—	596	—	7,227	—		
2. 县市营事业机关	92	—	—	7	—	—	19	—	—	—	66	—		
3. 国省合营事业机关	2,468	—	905	10	7	—	—	—	92	—	1,454	—		
4. 国营事业机关	536	—	243	3	21	—	—	3	—	—	268	—		
丙、公立中等以上及国民学校	13,085	—	—	—	234	—	—	12,702	149	—	—	—		
1. 省立中等以上及小学校	3,399	—	—	—	101	—	—	3,149	149	—	—	—		
2. 县市立中等以上及国民学校	9,686	—	—	—	133	—	—	9,553	—	—	—	—		
百 分 比	100	31.78	5.34	4.82	2.75	3.76	0.67	26.97	3.17	2.37	16.50	1.87		

(丁) 公务人员籍贯与官职比较

项 别	总 计		特 任		特任待遇		简 任		简任待遇		荐 任	
	人 数	百分比	人 数	百分比	人 数	百分比	人 数	百分比	人 数	百分比	人 数	百分比
总 计	54,617	100	1	100	2	100	214	100	228	100	1,704	100
本省人	39,711	72.71	—	—	—	—	12	5.61	24	10.53	319	18.72
外省人	13,972	25.58	1	100	2	100	202	94.39	204	89.47	1,385	81.28
外国人	934	1.71	—	—	—	—	—	—	—	—	—	—

项 别	荐任待遇		聘 任		委 任		委任待遇		雇 用		征 用		未 详	
	人 数	百分比	人 数	百分比	人 数	百分比	人 数	百分比	人 数	百分比	人 数	百分比	人 数	百分比
总 计	1,438	100	12,130	100	13,947	100	7,468	100	12,891	100	929	100	3,665	100
本省人	487	33.87	10,109	83.34	9,079	65.10	5,926	79.35	12,095	93.83	—	—	1,660	45.29
外省人	951	66.13	2,021	16.66	4,868	34.90	1,542	20.65	796	6.17	—	—	2,000	54.57
外国人	—	—	—	—	—	—	—	—	—	—	929	100	5	0.14

国民党政府监察院档案〔八(2)24〕

(1948年10月)

—

市长报告三个月来施政概况

(1948年10月18日)

(一) 一般行政

1、举行工作检讨会

为明了本府及所属各单位实际工作情形起见，曾于七月二十日起，召集各单位主管业务人员，举行检讨会，除听取各单位工作报告外，并讨论此后工作应如何推行的方针，于八月七日检讨完毕，即将检讨的结果，编印成册，分给各单位遵照办理。

2、办理现职人员送审手续

本省组织规程，业经呈奉核定，所有现职人员，应即依照规定送审，此手续业经办毕，俟资历证件汇资后，当可转报省府核办。

(二) 民政

1、为巡视各区公所实际工作情形起见，曾于八月十二日起，分至各区巡视，并召集各级自治人员举行工作检讨会，至八月二十四日始行毕事，在各区检讨会中，各区困难问题共有四点：第一：里联合办公处经费太少，工作难以顺利进行。第二：一般人员对于邻里长的地位不予重视，因此，有身分有知识的人，都不愿出任里邻长。第三：清扫工具应

即补充。第四：合作社资金太少，业务难以顺利进展，以上四点，有些非本府能力所能解决，如里联合办公处办公费，虽经本府一再呈请省府改订，但迄未奉准，增加区合作社经费亦非本府能力所能负担，提高里邻长地位，尤须从根本改变人民蔑视里邻长的观念入手，凡此尚须诸参议员先生的协助与宣传，方能奏效。

2、户政工作

本市人口截至九月底止，总数为卅五万四千八百四十六人，已领有身份证者，为三十四万九千四百二十一人，占总人口98%，未请领者，概系出生未久之婴儿。

3、社会事业与社会运动工作

本市为省会所在，人物荟萃，涉及社会工作的范围既广且繁，例如调解劳资纠纷、救济贫病、指导人民团体活动，均属社会工作范围。自本年七月至九月，经调解劳资纠纷案件有七起，指导人民团体成立，有五单位，解散二单位，本年七月六日及十八日两次台风，本市约损失台币两亿五千万，死亡六人受伤三名，已由本府设法救济。八月十九日币制改革后，全国各地为配合此措施，均励行管制物价，本市为省会所在，举足为全省示范，故本府于九月一日成立物价审议会，着手物价审议，此项工作现尚在继续进行中。此外，为执行总统所倡导的勤俭建国运动，本市已成立勤俭建国运动督导委员会，全部委员，业经正式聘定。至于推行此一运动的广泛组织，亦已筹备一励行会，劝导市民自动参加，于参加前宣誓，以示隆重，此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

4、商工管理

七、八、九此三个月本府管理商业登记者，计有二十六件，申请废止登记者，共有十件。受理工厂登记者，共有七

十七件。此外，对推行改用标准度量衡及调查各工厂员工动态情形等工作，亦在经常进行中。

(三) 财政

1、财务

本年度原预算为台币一,二二九,七二五,三四七元。旋因物价波动,收支各有增溢,截止九月底止,曾办理追加预算七次,其中已奉核准者五次,共七三四,九五三,〇〇二元,合原预算计达一,九六四,六七八,二四九元,未奉核准者二次,共一,三六二,四一七,七五元,故截至九月底,本市已核未核总预算数,已达台币三,三二七,〇九六,〇〇〇元。债务方面,上年度普通经费借款六六,〇〇〇,〇〇〇元,为门牌编订委员会代借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为警民协会代借购置救火车款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合卅六、卅七两年度,共计借债一四〇,六〇二,八三三·二五元,截至九月底止,已清还八〇,一八八,二四四·六二元,尚欠六〇,四一四,五八八·六三元,惟中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系代警民协会所借,故实际上仅欠债四〇,四一四,五八八·六三元。

2、税务

本省各项税收,截至九月底止,已收一,七〇五,二四二,〇一二·一三元,占总预算百分率百分之五十一,其中以屠宰税、契税、营业牌照税及印花税等税,成绩较佳,户税成绩最差。

3、公有财产

本市公有耕地放租第四次至第六次,已订立租约土地,计田三〇五甲六〇六八,畑一五三甲五一八六,公有基地已放租者有一〇四件,面积共七五三一坪九八,租金每年可收

三，六〇一，七四八元，国有土地共七十八件，面积六，五三八坪，租金年收三，〇一七，六七五元。

本市公用房屋计七，七二九间，公营房屋共计九二一间，其中七一四间，已与本府订有租约，二〇七间尚未办理订约手续，全年租金共七，四七九，四〇〇元，即使全部用于修理与付保险费，亦尚感不敷。

(四) 教育

1、国民教育

本年度暑假，除照上年度计划在草山设置林间学园，收容身体虚弱国民学校儿童予以锻炼外，并在淡水举办市立国民学校淡水夏令营，召集各国民学校身体健壮的儿童，授以游泳的技术和养成其接近海的习惯。

本年度市立各国民学校入学儿童，计四七，七七一名，占学龄儿童百分之九十八。

本府所拟定的九年制义务教育计划，经呈请教育部核示后，教育部对此计划甚为注意，八月二十一日竟派督学陈东原到本市考察指导，同时本府为慎重其事起见，已筹组九年制义务教育研究委员会，从事研究讨论，并将九年制义务教育名称，改为准备延长基本教育。

2、中等教育

中等学校市立者不多，大多系省立或市立，本市私立中学共四所均已完成备案手续，市立中学本学期共招生六〇〇名，其中高中一〇〇名，初中五〇〇名，市立职业学校招收新生一，一〇一人。

3、社会教育

社会教育，其主要意旨，在善导每个市民都成为良好的公民。其工作对象与范围，至为广泛，故不能无一中心工

作。拟为实施之重点。目前国家的一切建设与经济，因遭受□□的破坏已临严重关头。因此我们光明的领袖蒋总统于最近倡导勤俭建国运动，並鼓励全国同胞一致实践。本府为响应此运动，已筹组勤俭建国励行会，普遍推行此项运动，並订此项运动为本府社会教育的中心工作。此外，如推行国语教育，促进市民体育兴趣，与其他各项经常工作，均继续不懈地在推行中。

(五) 工务

1、都市计划

本市新都市计划总图，已于七月二十六日提交都市计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候说明书缮妥后，即可送请省府核定公布。本月二十五日举行全省博览会，本府为使各界明了本市都市计划实况起见，已制造模型二座，参加展览，现已全部完工。

2、公园绿地

介寿馆广场在省府大厦之前，为本市中心广场，故须适应环境，使其能兼具交通广场与建筑广场之二重功效，使其能代替台北公园内现有之运动练习场，以供市民练习田径与球技之用。此项计划，现已拟就，並於八月二十八日公告征求介寿馆广场及小运动场图案准备动工兴建。

3、道路

北安路复旧工程，于七月二十三日开工，九月底完工，路线长九百公尺，宽九公尺，加筑卵石路基二八九八平方公尺，钢筋混凝土涵洞乙座。

济南路改铺柏油路面三，九三六平方公尺，並修复炸毁路面三，一一〇平方公尺，于七月二十五日开工，九月底完工。此外，代办各机关洼低路面修复工程，本拟计划修复柏

油路二一六八平方公尺，石子路面一八〇平方公尺，后因另有紧急工程，仅修复柏油路面一五四平方公尺。

4、下水

本市下水格利益，因光复时，被窃甚多，若不补充，有碍行人之安全，故本府于本年七月初即委托省钢铁机械公司铸造格利益二五三个，已于九月廿八日全部造竣，准备于光复节以前全部装妥，此外对养护下水沟工作，自七月以来计修复干线暗沟一处，长一公尺，阴沟十九处二六七公尺，街巷暗沟十九处长三，九〇八公尺，格利益一二一处，土明沟十九处，长七四四公尺，沟理沟渠一大处，长四三七公尺。

5、营缮工程

自本年七月至九月本府动工修建各种公用建筑物计卅三件，其中已完工者十二件，在进行中者二十一件。

6、建筑行政

建筑行政可分为建筑审查与建筑取缔两项，关于审查方面，计核发营建执照一一七件，修理执照一一〇件。取缔方面，计通知补领执照三〇件，通知拆除一四二栋，强行拆除一二七栋，自行拆除一三栋，通知改建四栋，罚金一〇二件，已缴纳八二件，金额为一〇七万零二五一元。

7、路灯

自七月一日至九月卅日，共修复路灯一〇〇W者卅六盏，二〇〇W者二八五盏，四〇〇W者卅六盏，五〇〇W者三盏，共修复一，〇一四盏，至于拟添置之路灯一，〇〇〇盏，因经济尚未奉核准，一时不能动工。

(六)地政

1、地权

本市公土地计三，二五五甲二六六五，其中登录地

三、一四八甲九六八一，未登录地一〇六甲二九八三，约占本市面积百分之五十二，公有耕地中已放租者五三一甲四九二五，省府核准留用公地一六六甲一二八六，可供建筑中用之公有基地共九六三甲一四八三，其中可分日产市产与国有地三类，除日产土地外，市有地及国有地经本府放租者，计一〇，二七〇坪。

2、地价

本市新筑房屋甚多，本府为确保人民产权利益，已通告各业主应即向本府申报，俾便登录，此项工作正在经常进行中。截止本年九月底，已向本市申报之新筑房屋计二九九栋，均已全部登录，此外申报异动者四〇件。

3、地籍

本市不动产登记工作，正在加强办理中，截至九月底止，异动者三六七件，六四五笔，变动者四七件，八八笔，换发土地所有权状一，四二三张，换发他项权利书五九七张，换发共有人书状八六七张。

(七) 役政

省府民政厅会同基隆团管司令部于六月廿八日派员来本市清查民国十七年出生之役龄男子，计分四组清查，于七月三日完毕，清查结果，虽有一部分因册籍整理不全而遗漏，但尚无涉及舞弊情事。

本市民十八、十九、二〇三年次役龄男子，已于九月底全部调查完竣，以备作明年开始征兵时参考。现全市计有十八年生男子三四六一人、十九年生男子三三八五人、二十年生男子三三九一人。

(八) 保安

本市治安工作，在这三个月来，确有进步，惟因一些配

合上的问题，与联系工作的未能熟练，故尚未达到我们理想地境。三个月来本市共发生刑事案件三九四起，破获三三七件，违警案三九四件，全部处理。最近为执行财政经济紧急处分命令，差不多已动员我们大部分警察的力量，每日经常派出警察人员调查物价、取缔囤积监视市场，此项工作现已收获相当效果，此外取缔违章建筑、管理特种营业，整饬市容清洁等工作，亦均竭尽全力以赴。

(九) 卫生

本市清洁工作，无可讳言，已糟到极点。究其原因，不外二点。第一，本市清扫队所有伙役，大多系日治时代遗留下来的老弱残疾者，体力既不济，工作自然懈怠，本府虽屡欲裁换，惟因顾虑彼等生活问题之应为如何解决，故迟未实行，加之管理上不完善，致成最大原因。第二：因为清扫工具缺乏，工作不能顺利进行。在日治时代，本市共有载垃圾汽车二十余辆。光复后，非但垃圾汽车皆无，即手推垃圾车，亦不过一百辆，故工作之艰巨，可想而之。是项问题，尚希各位先生能商讨一良策，供本府办理，则本市卫生问题，当可迎刃而解。

最近本市疯狗病猖獗，受害者均无法救治。现卫生院已通告市民凡饲犬者均须领牌，并受预防注射。自实施以来，情势已较缓和。

(十) 公用事业

本市公用事业，可分为汽车、自来水与煤炭三种。公共汽车，因车辆欠乏，致各路配车甚为困难，现每日平均出动公共汽车三十三辆，行驶六〇·四一九公里，乘客三三七七〇人，收入二，四三三，六五七元，本市区广阔，人口激增，以现有之车辆，实不足以维持市区交通，故已委托省物

资调节委员会代购福特厂牌或道奇厂牌卡车底盘四十辆，並已呈奉省府核准进口。

本市自来水水表，原已装置二六，六三三只，其中能使用者一一，八五五只，损坏者一三，〇一八只，未装者一，七三六只，本市为管制市民浪费，加强水压起见，已向上海震旦公司台湾分公司订购水表零件一批，计台币二百八十一万元，预约本年底以前分五批交清，九月五日已送到一批，计二十三种。

本市自来水管在战争期间，因遭受空袭破坏多处，致水压减低，耗水甚巨，为谋改善起见已进行分期修复。松山区方面给水不足，原拟建筑水塔调节，因工程费过巨，一时无法兴办。而松山市民需水甚急，故暂在该区中正东路段饶河街十巷巷口，建筑加压发动机室一间，内设五匹马力之重油发动机一架，于七月十八日完工，省府大厦自来水新设工程亦于九月三日全部完了。

本市煤气在战前可供五千余户，战争期间，工厂机件及配管等设备，均遭炸毁，且各项设备，亦陈腐不堪，经本府接收后，共修复配管二九，九七二公尺，每日产煤气五千立方公尺，供应普通用户五一四户、工业用户四〇户，副产品之焦煤月产一二〇吨，煤一，〇〇〇桶。目前煤气产量据以往统计，当可供三千户之用，但因缺乏煤气表，计量无标准，耗费甚巨，损失莫大，故现在尚赖副产品维持业务，本府现已拟订三年计划，准备于三年内，将全部煤气机器完全修复，业务不仅恢复到战前状态，並拟在市内普遍供应。

(十一) 日产清理

本市接收日产房屋计一万三千五百余间，均已先后出租，或配给机关使用，截至目前已与本府办理订约手续之租

户，共一万零六百余家，惟因少数住户未履行缴租手续，或因原住户迭次异动而未报登记者颇多，本府为配合省日产清理处出售日产房屋之方针，经呈准省府于七月二十日至廿四日五日间，办理未定租约各住户以及迭经异动现住户与原订约人姓名不符之各现住户，在限期内申报登记，结果计有三三四二件，已送省日产清理处会同公产公物整理委员会审核中。

本市接收之日人私有房产及基地，因出售在即，急需彻底调查，现已雇用专责调查人员九人，分三组调查，将调查确数，编造房屋及空地清册，送请省日产清理处核办。

本市房产委员会计划在城中区一带空地建造店铺一〇〇栋，现已完成三〇栋，即将完竣者十四栋，正在建造中者十栋，因故停工六栋，已设计完竣者十三栋，尚在计划中者十处，此外并准备在市郊建造住宅房屋三百栋，本府所建房屋除自用者外，一律予以出售，市民如有需用者，均可向本府申请购买，现向本府申请而经核准购买者十六件，未准者七件。

二

市府交议案

(1948年10月20日)

第一号：台北市三十七年度岁入岁出第九次追加减预算提请审议并追认案

审查意见：照原案通过。

议决：照审查意见通过。

第二号：本市家畜贩卖畜场业务规则请公决案

审查意见：照原案通过。

议决：照审查意见通过。

第三号：拟征收本市自来水用户水表租金提请审查议案

审查意见：照原案通过

议决：照审查意见通过。

三

参议员提案

(1948年10月20日)

(A)民政类提案

(一)案由：对于生活必需品实施配给制度案。

提案人：骆水源。连署人：吴春霖、蔡水胜

说明：为应付新经济措施，亟应切实施行配给制度，否则供不应求，虽能继续生产，并依法限价，犹难免黑市横行，无从遏止涨风，且物资偏在，浪费必大，如仍长此以往，安能推行国策，为期公平分配，安定民生，打消黑市以资管制物价计，则配给制度，尤须及早施行。

办法：(1)粮食、煤炭、盐、糖、布匹等生活必需品，由合作社或另设配给机构(委托商铺)按户并以人数之多寡配给。(2)以凭票领取现物。

(合并处理)

(二)案由：日常主要生活必需品，以足配给案。

提案人：王名贵

说明：查管制物价施行后，日常主要生活必需品，概多潜行黑市，如食米公价为每公斤一百四十元，而黑市涨至二

百元左右。对此，当局虽有抛售食米之举，只因配量甚微不敷实需，且无参酌每户人数之多寡，一律以每五天配售十公斤，故人数较多者，不得不忍痛仰给于黑市，而市民生活为之飘荡不安，至于其他物价，亦因此备受刺激。为安定市民生活並抑制物价起见，日常生活必需品，应以足量配给。

办法：米、油、鱼、盐、布、木炭等以政府力量由生产地径行收购，交合作社按户以足量配给。

（合并处理）

（三）案由：抑平物价须从官营事业始以为民模范案。

提案人：林凌霜。连署人：周延寿、林章思。

说明：自中央公布币制改革后，全国一致拥护，以八一九物价为管制标准，以期稳定物价防止高抬，名至正，言至顺，举国上下，不容稍有违背。然事未久，仅仅月余，市场即呈现不安状态，除少数奸商，沉迷于利欲，不顾道德，从事囤积外，一般商民小贩，多存弃业之心，致日常用品，无从购买，推究其原，实以成本高于售价，与其亏损，不如停止之为得，更环顾各官营事业，如火车、公共汽车、水电、烟酒等，莫不竞相涨价，由公卖局发售之香烟虽经声明不加价，然因供应殊不圆滑，以致市价与公价相差甚远，亦无异于涨价也。又如粮食局虽已恢复配米，而其定价显然增加一倍，似此情形，商民虽足取缔，而政府似亦应负一半责任，盖抑平物价，须由政府率先示范，令民遵效，更应严格施行于生产地点，务使一般小木商民有利可求，或本低于售价，始能收抑平之实效，如终日派经济警察巡逻于小贩场中固属徒然耳。

办法：

（1）迅即饬令官营事业恢复八一九以前价格。

(2) 清查全省囤货仓库栈房，近闻有利用火车厢囤积货品者尤须注意。

(3) 对于各种商品来源及生产地，严予限制发售价格，即厂商批发价格与小贩零售价格，仍须计及批发价留有使厂商得利之余地。

(4) 市上日用品有发现停售之物，政府立即派员抛售，使奸商无从要挟，致发生渴市现象。

(5) 经济警察改为秘密暗访，以杜阳奉阴违之弊。

(合并处理)

(四) 案由：请政府配给日常生活物资，以符抑平物价政策案。

提案人：吴春霖。连署人：周宗善、骆水源。

说明：查抑平物价，安定民生，为我国当前之一大治本要策，然物价涨风仍甚猖獗，大有扶摇直上之势，致民生疾苦，有增无减。为符合中央新经济措施，唯有抑平物价，为抑平物价须即实施配给日常生活物资，以苏民困，并鼓励增产，以畅来源，始能奏效。

办法：

(1) 实施米、盐、油、燃料等日常物资以平价配销。

(2) 唤起各生产机关及全体市民，从事增产运动，以期彻底抑平物价。

(3) 扩大勤俭节约运动，唤起人民节省物资，协助物价之安定。

(合并处理)

(五) 案由：公营事业所生产建筑材料，以平价供应民间案。

提案人：许庆丰。连署人：潘乃贤。

说明：查本省公营事业所生产水泥、砖瓦、木材等建筑材料，自施行八一九限价后，即行停止配销，因卖价无从抵偿成本，以致现物由市上匿迹，从而刺激物价高涨，殊非得法，盖是项材料，除公营者规模较大，民营生产则寥寥无几，难以供应，为资解决房荒计，亟应重新调整价格，广为配售，鼓励建筑。

办法：由各公营事业机关调整价格，准由需用者提出建筑证件申请配售。

（合并处理）

（六）案由：请政府将公用事业生产品，交由合作社配销，以利民生案。

提案人：吴春霖。连署人：林水田、许振绪。

说明：查黑市横行，物价高涨不知止境，因此，民生疾苦，越形加甚，推究其原，厥惟合作事业之不振，盖合作事业与抑平物价政策，实为唇齿之关系，倘能实施配给制度，而将公用事业之生产品，尽量交由合作社公平配销，则奸商无隙可乘，黑市当能消灭，人民受惠非浅。希望政府迅即施行，以示坚真改革经济之决心。

办法：请政府转饬各公营事业，将生产品如香烟、盐、布匹、肥皂、火柴等日常用品，尽量交由合作社以公价配售。

（合并处理）

议决：

（1）以上六案合并处理，

（2）建议省参议会转请政府采纳施行。

（七）案由：请政府对于粮食及公卖品无论是否公教人员一律实施配给案。

提案人：徐渊琛。连署人：吴永发。

说明：

(1) 公教人员已自九月份起每月得购到公价米五十斤，此外，在户口上，又可购得若干抛售米系重复配给，是对公教人员厚，而对一般市民薄也。

(2) 公教人员自九月份起，待遇又调整一倍，生活藉此稍有保障，而一般市民则否。

(3) 过去省里无论公教人员与否，米、糖、油等一律按照户口及人数之多寡，平等配给。

(4) 为预防发生抢购现象及保持治安计，粮食及公卖品，亟应不分公教人员与否，一律实施配给。

办法：

(1) 由粮食局，公卖局，物资调节委员会等，充分把握日常必需品（包括米、糖、油、香烟、酒等）。

(2) 配给方法，一律交由合作社按里邻户配给。

(3) 确立户政。

(合并处理)

(八) 案由：建议粮食局将抛售米以邻单位配销，俾免市民占队耗费时间，而期普遍案。〔略〕

(九) 案由：请市府充分把握燃料配给市民案。

提案人：张清港。连署人：吴春霖，骆水源。

说明：查本市原无生产燃料，而消费数目甚巨，向来均仰给于其他市县，深恐一旦来源告绝，则三十五万市民，难免束手无策，生活发生问题。为未雨绸缪计，应由市府充分把握燃料配给市民，以备不测。

办法：

(1) 由煤气公司确定办法，务使用户继续使用。

(2) 请市府囑石炭调整委员会对于本市市民所需石炭

尽量交由合作社配售市民。

议决：送请市府查照办理。

(十)案由：关于地政登记，迅即改善案。

提案人：吴永发。连署人：周宗善，许庆丰。

说明：查近来不动产买卖之风日炽，而手续颇为繁重，兼以法令时有更改，市民甚难明瞭。因比，产权移转手续，办理殊为缓慢，不啻当事人大感棘手，且市府亦减收税金，为便市民並谋增加税收计，关于地政登记，应即改善。

办法：

(1) 将过去因手续不备而停滞之申请文件，明举不备之处，分别驳回申请人，以便其补办手续。

(2) 于地政科设揭示处，而关于申请手续，倘有法令更改，即行公告周知。

(3) 对于法令解说须恳切明瞭。

(4) 设法防遏逃税。

(5) 增加地政人员。

议决：通过。送请市府查照办理。

(十一)案由：政府各机关公用交通车即行撤销以省公币案。

提案人：林凌霜。连署人：周延寿，林章恩。

说明：查向来政府各机关，概多设有公用交通车，各该辖人员，于上午班及午膳时，均得利用，当此汽油大告欠缺，且价格奇昂之时，岂堪虚费，不思节俭，反驯致懒惰不行之足，亟应撤销公用交通车，以省公币，始为合理。况我蒋总统正以勤俭运动领导全国国民，公务人员尤应共体总统之德意，一致力行，藉徒步以健脚，节省汽油，免费公币，而符新生活也。

办法：请政府飭所属各机关，即将公用交通车撤销，並將该车辆让市公共汽车课或公路局使用。

议决：通过。建议省政府采纳施行。

(十二)案由：请政府尽量放租公有土地，俾便市民建筑，以资解决房荒案。

提案人：林潮明。连署人：陈海沙，林章恩。

说明：查本市人口自光复后，即继续增加，迄至现在已达到惊人之数目，然而新筑房屋，则寥寥无几，无以应付，致房荒问题，越形严重，倘不及早设法，提倡建筑，以谋缓和，则将来何堪设想，不啻大台北市的建设无从提及，且发展亦为之挫折也。

办法：

(1) 将公有土地配合于都市计划，设定住宅地带，公告地点，放租予各区建筑合作社或市民建筑房屋。

(2) 鼓励民有土地营建房屋。

(3) 加强房产委员会机构，尽量建筑平民之住宅。

议决：通过。送请市府参考。

(B)教育类提案

(一)案由：请政府于本市大道建设大运动场，以应全运会使用案。

提案人：吴春霖。连署人：骆水源、张清港。

说明：查次届全国运动大会，业经决定在本省举行，地点应指定于本市，始为合理。为达到此目的，必须建设规模宏大之运动场一处，乃查本市大道，素称旷阔，且交通尤其便利，堪以充用建设，诚能如是。则建设后，除供全运会之用外，且经常得以应付其他运动会之用，而本省体育之促进，有利赖焉。

办法：

(1) 请政府划拨专款，从速施工，建设一具有现代设施之理想的大运动场。

(2) 请市府计划开设一条可直达大道之公路，俾利交通。

议决：通过。

(1) 建议省府采纳施行。

(2) 送请市府查照办理。

(二) 案由：遵照国家筹设励行节约运动会案。

提案人：吴桂芳。连署人：林凌霜、林水田。

说明：节约为我国固有美德，凡我国人均应力行，不容疏忽，然自近数十年来，因受西方之影响，感染奢侈之俗，于是生活洋化，欲望日高，消费增多，然生产力不能配合，驯致社会之危险现象，际兹戡乱建国之秋，经济、财政之困顿，达于极点，幸赖我蒋总统躬亲领导勤俭运动，德意所〔被〕，狂澜可挽，尤应一致拥护，切实遵行，以符国策。为此，应筹设励行节约运动会，以收巨效。

办法：

(1) 推选筹备委员若干名进行组织。

(2) 会名暂定为《台北市励行节约运动会》或《风俗改善会》。

(3) 会章应载明以励行节约为宗旨并包括改善风俗等事项。

(4) 会员由市参议员、区长及地方贤达等首先加入，然后推及民众。

(5) 经费以会员入会金充之。

(6) 请市府社会课襄助推行会务。

议决：修正通过。

1、会章应包括左列事项：

对于公务员：（1）不准出入菜馆。（2）不准私用公家汽车。（3）不准接受礼物。

对于市民：（1）不准送礼。（2）不准奢侈。（3）不准违法。

2、送请市府参考。

（三）案由：从速筹款，修复各国民学校校舍，以便早日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案。

提案人：林朝明。连署人：林章恩、吴春霖。

说明：查本市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案，业经本会通过。将来是否终能如愿以偿，固为全国所注目，惟本市各国民学校校舍，因在战时中概多备受摧败，破烂不堪。自光复后迄至现在，虽经本会一再议决修复，然犹未能实现。影响国民教育实属非浅，殊不得再事宕延。亟应排除荆棘，从速筹款，务期悉数修复，以便早日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

办法：

（1）向台湾银行借款台币五亿元，充为修复经费。

（2）由工务局会同教育局实地调查，即刻施工。

议决：修正通过。

（1）将本市本年度推行九年制义务教育预算台币五亿元移用充为修复各国民学校校舍经费。

（2）送请市府查照办理。

（C）卫生类提案：〔略〕

（D）人民请愿类提案

（一）案由：建议省府准将士林镇编入台北市案。

请愿人：士林镇民代表主席邱有福等十名。

说明：窃民等代表呈请士林镇编入市内为百年之大计，所谓安定中求繁荣，天〔？〕欲图本省发达俾能贡献于国家者，惟先划定模范区推进产业以为示范之先锋。台北为省垣都市，万般俱备，全省中舍此莫择，挽近国内人士欲开拓产业计，渡台日众，工商蒸蒸日上，而区域有限之台北市大有日感狭隘之概。本镇远距县址，址连省垣适宜，属市区之扩张大有余地，现工厂林立店铺栉比，水陆交通之便莫过于此。山明水秀人杰地灵，风俗纯朴，文化骈臻，而平畴沃野年丰物阜，面积有六，四八七公顷，土地计有四，七八八甲余，内田一，〇三一甲，畑一，三三九甲，达〔？〕一三八甲之多，每年生产粮食、蔬菜、果食，在台北平野中首屈一指，大部供给省垣。镇内划分为二十六里，五六三户，人口三万二千余，其由供即

以推进台省之繁荣，谅无不当。本镇经第一届镇民代表会已众口同音，一致表决，至第二届第一、第二两次代表会再为慎重详细检讨，结果民意咸归，全员表决建议，请钧长体谅民众之竭诚，愿采白明莞察核定，准予建议。则镇民幸甚，而代表者亦极期待。故谨陈建议，恳请鉴核准予编入，我同仁等不胜冒昧之至。

议决：建议省府采纳施行。

〔以下略——编者〕

国民党政府内政部档案〔十二（2）588〕

8 台北市参议会第一届第十次会议记录

（1949年2月1日）

市长报告卅七年度施政概况

我像一个公司的总经理，一年结束了，须将一年中收支情形、业务概况，报告董事会，我现在将卅七年度重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民政部份：凡市参议会会议案移送市府办理者，除碍于法令及省府统一规定者外，无不一一照办，或仍在继续办理中，绝无积压拖延情事。本市人口据上年十二月底统计，已达三十六万九千二百七十六人，新从内地迁来之临时户口未及申请登记者，尚未计算在内。实在户口总数已超过日治时代四十万之最高纪录。本年度各定救济募款目标，原定一千万元，后经改为三千万元，惟所募得总额，竟达五千五百九十五万元，此种助人义侠之精神，实堪欣慰。

二、财政部份：卅七年度原预算十二亿二千九百余万元，旋以物价高涨关系，到十二月底共追加十二次，连同原预算共达四十九亿一千三百余万元，犹记得卅四五年市府财政拮据万分，借债度日，复经切实整顿财源，不仅已将以前各种债务还清，卅六年尚有结存一千七百万元，卅七年年终总结算时，尚余九千三百余万元。税收方面，系以法代课，税源比较固定，且时常派员巡视抽查，不准徇情逾税，故税源得以控制，俾益公课非浅。

三、教育部份：上年曾拟定九年制义务教育，经各方面赞同，已付诸实施。惟中央教育部，以各种情形未能配合，飭令暂时缓办。虽教育部飭令缓办，但准备工作仍需照常进行，又最近就学及龄儿童，日见增多，校舍数量有限，容纳不了，政府困于财力，故不得不采取二部或三部制，以解决学荒。

四、工务部份：工程方面，修理道路、桥梁、下水道、公园苗圃、河川堤防、路灯等甚多，并建筑校舍四处，至房屋方面，本市原有房屋，除公有者不计外，约有二万七千余栋，战时被炸毁或拆除者达四千余栋，光复后建屋迅速，已恢复战前之创痕，目前至少每日平均建屋二栋，惟本市人口增加迅速，房荒仍极严重。卅八年度将更加努力积极解决。

五、公用事业部份：公共汽车因车辆少利用者多，以致颇受市民指责，实属抱歉。究其原因，前年曾向物调会订购新车四十辆，迄今已阅两载，尚未运到，而原有车辆日见损毁，每日配车减少，无法加强，最近已购得新车十辆，即将行驶。至于市府三十八年度的重要工作，将是粮食增产、举办社会保险、整理户籍、培养税源、整理税收、推行三七五减租、实行都市计划等。鉴于国民教育过去各国民学校，都

以毕业生考中初中人数为成绩的标准，实属错误。去年西门国民学校施行学生体格检查结果，竟发现有百分之四十将来可发生肺病，此后教育方针应着重体育，其次为德育。假使各校儿童，因读书笨，个个成为“大个呆”，他们还会拿锄头为国家增产，万一个个读书，读得很好，而到了十七八岁就闹病死了，那又有什么用呢？说到本市房荒的解决，现在省府已有一妥善办法，大概不久就可以发表了。

国民党政府内政部档案〔十二（2）588〕